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项目名称:

苏州宇薄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机械设备及零部件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

苏州宇薄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宇薄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二月

建设(编制)单位(盖章): 苏州宇薄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丁东

项目负责人: 丁东

报告编写人: 王磊

建设单位: 苏州宇薄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

邮编: 215600

地址: 张家港市大新镇沿江公路2009号新港工业园3栋

检测单位: 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电话: 0512-35022005

邮编: 215600

地址: 张家港市杨舍镇新泾西路2号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项目概况	3
三、主要生产工艺及污染物产出流程（附示意图）	12
四、《报告表》主要结论、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1
五、主要污染源、污染物产生及处置	24
六、监测期间工况记录	30
七、废气监测内容及结果评价	33
八、噪声监测内容及结果评价	45
九、监测分析及质量保证	47
十、总量核算	50
十一、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51
十二、附件	53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	机械设备及零部件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	苏州宇薄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	詹锋英	联系电话	13166263791		
建设项目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行业类别	C3499 其他未列明通用设备制造业 C3332 金属压力容器制造		
建设地点	张家港市大新镇沿江公路 2009 号新港工业园 3 栋				
环评设计主要产品名称及生产能力	负压杯组件 100 万台、气液分离器 20 万台、汇流管组件 10 万组、负压化成设备工装 1000 台、负压吸杆组件 100 万件、压力容器罐体 1000 个。				
实际建设主要产品名称及生产能力	负压杯组件 100 万台、气液分离器 20 万台、汇流管组件 10 万组、负压化成设备工装 1000 台、负压吸杆组件 100 万件、压力容器罐体 1000 个。				
立项审批单位	张家港市行政审批局	立项文号/时间	张行审投备〔2023〕647 号/2023 年 08 月 02 日		
环评编制单位	江苏力天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编制时间	2023 年 08 月		
环评审批单位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时间	苏环建[2024]82 第 0003 号 /2024 年 1 月 11 日		
开工时间	2024 年 1 月	投入试生产时间	2024 年 1 月		
排污许可取得时间	2024 年 1 月 17 日	排污登记编号	913205823236144294001 X		
排污许可证有效期	2024-01-18 至 2029-01-17	验收监测时间	2024 年 1 月 24 日-25 日		
投资总概算	1100 万元	环保投资概算	50 万元	比例	4.54%
实际总投资	1100 万元	环保投资	50 万元	比例	4.54%
验收监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 24 日第二次修订）；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6-27 第二次修订）；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一号），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三号），2020 年 4 月 29 日； 5.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7 月 16 日）； 6.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36 号，2021 年 3				

	月 1 日施行)； 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 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 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 公告[2018]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6 日）； 9.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生态环境部 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10.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生态环境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安部、交通运输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部令第 15 号，自 2021 年 1 月 1 日实施）； 11. 《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江苏省环保厅 苏环办[2018]34 号，2018 年 1 月 26 日）； 12.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江苏省生态环境厅，苏环办[2021]122 号，2021 年 4 月 2 日）； 13.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14.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15.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1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17.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18.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19.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0. 《苏州宇薄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机械设备及零部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苏力天环境咨询有限公司，2023 年 08 月）； 21. 《苏州宇薄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机械设备及零部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苏环建[2024]82 第 0003 号，苏州市生态环境局，2024 年 01 月 11 日。
--	--

二、项目概况

1、项目简介

苏州宇薄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1 年 5 月，立足于新能源行业；深耕于电芯后段设备解决方案，管路技术，电控技术等领域。是一家集研发、制造、销售及服务于一体的高科技企业。

公司根据市场需求拟投资 1100 万元，租用张家港市沿江公路 2009 号 3 栋新港工业园 4 号楼的生产厂房建筑面积 6715.15 平方米进行生产，项目建成后预计年生产负压杯组件 100 万台、气液分离器 20 万台、汇流管组件 10 万组、负压化成设备工装 1000 台、负压吸杆组件 100 万件、压力容器罐体 1000 个。

本项目已于 2023 年 8 月 4 日取得张家港市行政审批局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为 2207-320582-89-01-465536。2023 年 8 月委托江苏力天环境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苏州宇薄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机械设备及零部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苏州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1 月 11 日对该项目予以批复（苏环建[2024]82 第 000 号）。公司排污登记有效期为 2024 年 01 月 18 日至 2029 年 01 月 17 日，登记编号：913205823236144294001X。

2、建设情况

总投资 1100 万元，环保投资 50 万元。公司建筑面积 6715.15 m²。

地理位置：宇薄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江苏省张家港市大新镇沿江公路 2009 号新港工业园内，项目西、北侧为新港工业园其他厂房，往西为张家港浦友资源再生有限公司、张家港市丰奕达建材有限公司；西北侧为张家港元进资源再生有限公司、张家港浦项不锈钢有限公司；北侧 216 米为大三圩居民住宅约 54 户；东侧为空地 and 农田；东北侧 300 米处为协顺圩居民住宅约 31 户；南侧 395 米处为同顺圩居民住宅约 15 户，380 米处为界浦地表水体。具体地理位置见附图 1，周边环境示意图见附图 2，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厂区周边环境状况见表 2-1。

表 2-1 厂区周边环境状况表

方位	与项目边界最近距离	现状	备注
南	300m	协顺圩	企业
	380m	界浦	地表水
	395m	同顺圩	居民
西	相邻	新港工业园区	企业
	200m	张家港浦友资源再生有限公司	企业
北	相邻	新港工业园区	企业
	216m	大三圩居民住宅约 54 户	居民
西北	200m	张家港元进资源再生有限公司	企业

表 2-2 建设情况表

类型	环评设计/审批内容	实际建设	变化情况
建设规模	负压杯组件 100 万台、气液分离器 20 万台、汇流管组件 10 万组、负压化成设备工装 1000 台、负压吸杆组件 100 万件、压力容器罐体 1000 个。	负压杯组件 100 万台、气液分离器 20 万台、汇流管组件 10 万组、负压化成设备工装 1000 台、负压吸杆组件 100 万件、压力容器罐体 1000 个。	无变化
建设地点	张家港市大新镇沿江公路 2009 号 3 栋	张家港市大新镇沿江公路 2009 号 3 栋	无变化
卫生防护距离	从厂界向外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	从厂界向外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该距离内无环境保护敏感点	无变化
总投资	总投资 1100 万，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人民币，占总投资比例 4.5%。	总投资 1100 万，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人民币，占总投资比例 4.5%。	无变化
建筑面积	6715.15 m ²	6715.15 m ²	无变化
定员与生产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 85 人，实行白班工作制，每天工作 8 小时，年工作天数为 300 天，年工作时间为 2400h。	本项目劳动定员 85 人，实行白班工作制，每天工作 8 小时，年工作天数为 300 天，年工作时间为 2400h。	无变化

表 2-3 公用和辅助工程建设情况

类别	设施名称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变化情况
		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共 3 层，占地面积为 2179.34m ² ，建筑面积为 6715.15m ² ，建筑高度为 23.8m，建筑耐火等级为二级。	主要用于产品生产加工	共 3 层，占地面积为 2179.34m ² ，建筑面积为 6715.15m ² ，建筑高度为 23.8m，建筑耐火等级为二级。	无变化

	公用工程	供水	用水 1291.19m ³ /a	来自当地市政自来水管网	用水 1291.19m ³ /a	无变化
		排水	生活污水 1020t/a	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生活污水 1020t/a	无变化
		供电	80 万度/年	来自当地市政电网	80 万度/年	无变化
		压缩空气	4.62m ³ /min	/	4.62m ³ /min	无变化
	储运工程	原料暂存区	建筑面积 400m ² ，位于生产车间内	用于原材料暂存	建筑面积 400m ² ，位于生产车间内	无变化
		成品暂存区	建筑面积 100m ² ，位于生产车间内	用于成品暂存	建筑面积 100m ² ，位于生产车间内	无变化
	环保工程	噪声控制	/	厂房隔声，设备减震	/	无变化
		废气处理	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 (DA001) 风量 5000m ³ /h	注塑废气	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 (DA001) 风量 5000m ³ /h	无变化
				塑料焊接废气	/	无变化
			焊烟除尘器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激光切割烟尘	焊烟除尘器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无变化
		废气处理	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焊接烟尘	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无变化
			车床加工产生的机加工废气经油雾净化器收集处理，收集的废油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未收集部分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加工中心产生的机加工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机加工废气	车床加工产生的机加工废气经油雾净化器收集处理，收集的废油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未收集部分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加工中心产生的机加工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无变化

	废水处理	依托新港工业园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锦丰片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标尾水排入二干河	生活污水 1020t/a	依托新港工业园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锦丰片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标尾水排入二干河	无变化
	固废处理	10m ²	一般工业固废仓库	10m ²	无变化
		10m ²	危废仓库	10m ²	无变化

3、主要设备

主要设备情况见表 2-4。

表 2-4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设计		实际情况 (台或套)	变化情况
			迁建后 (台或套)	来源		
1	加工中心	SYU-SL1160	6	国产	7(6 用 1 备)	增加一台备用设备
2	车床	/	6	国产	6	无变化
3	走心机	/	8	国产	8	无变化
4	铣床	/	3	国产	3	无变化
5	激光焊接机	/	3	国产	3	无变化
6	塑料焊接机	/	3	国产	3	无变化
7	注塑机	100t	6	国产	6	无变化
8	激光切割机	BCZL-6020B	1	国产	1	无变化
9	折弯机	WC67K-160	1	国产	1	无变化
10	氩弧焊机	WSM-400K	8	国产	8	无变化
11	焊条电弧焊	惠及 400	6	国产	6	无变化
12	埋弧焊机	WSM-400K	1	国产	1	无变化
13	焊条烘干机	ZYHC-20	1	国产	1	无变化
14	焊条烘干机	YJJ-A-100	1	国产	1	无变化
15	焊条保温筒	W-3.TRB-5	5	国产	5	无变化
16	空压机	30A; 3.6m3/min	4	国产	4	无变化
17	卷板机	20-2200	2	国产	2	无变化

18	行车	MH10t	1	国产	1	无变化
19	试压泵	DSY2.5-25MPA	1	国产	1	无变化
20	滚轮架	KT-10T	2	国产	2	无变化
21	观片灯	LED26	1	国产	1	无变化
22	黑白密度计	LK586	1	国产	1	无变化
23	密度片	DV-9A	1	国产	1	无变化
24	除湿机	DYD-220B3	1	国产	1	无变化
25	循环冷却水箱	WRC-300	1	国产	1	无变化
26	角向砂轮磨光机	F4A	1	国产	1	无变化
27	超声波清洗机	GS100, 408L	1	国产	1	无变化
28	自动焊接机	H3662-T	2	国产	2	无变化
29	3D 打印机	Blade 1	1	国产	1	无变化
30	焊缝清洗机	/	2	国产	2	无变化
31	震动研磨机	60 升, 380V	1	国产	1	无变化
32	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	1	国产	1	无变化
33	移动式焊烟除尘器	/	1	国产	1	无变化

4、主要原辅料及用量

主要原辅料及用量情况见表 2-5。

表 2-5 主要原辅料及用量表

序号	名称	组分、规格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变化情况
			年用量	最大储存量及储存位置	来源与运输		
1	钢板	钢	1000t/a	500t	外购	1000t/a	无变化
2	不锈钢	不锈钢	500t/a	500t	外购	500t/a	无变化
3	PVDF 粒子	/	100t/a	10t	外购	100t/a	无变化
4	PP 粒子	/	200t/a	10t	外购	200t/a	无变化
5	润滑油	200kg/桶	0.4t/a	0.4t	外购	0.4t/a	无变化
6	切削液	200kg/桶	0.3t/a	0.4t	外购	0.3t/a	无变化
7	氧气	/	10m ³ /a	10m ³	外购	10m ³ /a	无变化
8	氩气	40L/瓶	180 瓶/a	5m ³	外购	180 瓶/a	无变化

9	水基清洗剂	纯碱 20%、草酸 2%、 磷酸 2%、乳化剂 5%、活性剂 5%、缓 蚀剂 5%、螯合剂 5%、光亮剂 5%、 1-1.6%的硫酸、母料 (未公开)、余量水， 25kg/桶	0.125t/a	2 桶	外购	0.125t/a	无变化
10	汇流管组件	/	2 万件/a	1 万件	外购	2 万件/a	无变化
11	负压吸杆组 件	/	10 万件/a	10 万件	外购	10 万件/a	无变化
12	焊缝清洗剂	柠檬酸 1-10%、硫酸 氢钠 1-3.5%、柠檬 酸钠 1-5%、植物基 表面活性剂 1-5%， 其余为水，5kg/桶	0.1t/a	0.05t	外购	0.1t/a	无变化
13	焊材	焊丝、焊条	0.05t/a	0.05t	外购	0.05t/a	无变化
14	研磨液	去离子水 5-30%，磨 料 0.2-2.0%，分散剂 10-50%，润滑剂 3-20%，消泡剂 0.1-1%	0.02t/a	0.025t	外购	0.02t/a	无变化
15	砂轮片	/	200 个/a	50 个	外购	200 个/a	无变化

5、主要产品

建设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6。

表 2-6 建设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年 产量	年运行时数	实际建设	变化情况
1	负压杯组件	100 万台	2400h	100 万台	无变化
2	气液分离器	20 万台	2400h	20 万台	无变化
3	汇流管组件*	10 万组	2400h	10 万组	无变化

4	负压化成设备工装	1000 台	2400h	1000 台	无变化
5	负压吸杆组件*	100 万件	2400h	100 万件	无变化
6	压力容器罐体	1000 个	2400h	1000 个	无变化

注：*产品产量中10%用于负压杯组件生产，10%用于负压化成设备工装生产。

6、变动情况

对照“重大变动清单”内容要求，实际建设结合《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生态环境部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进行综合分析，实际建设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见表 2-7。

表2-7 实际建设变动情况一览表

项目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生态环境部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内容	变动内容	变动属性			对环境的不利影响	是否属于重新报批
			重大	一般	无变动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无变动			√	无	否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无变动			√	无	否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无变动			√	无	否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变动			√	无	否
地点	5.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无变动			√	无	否
生产工艺	6.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变动			√	无	否

表2-7 实际建设变动情况一览表（续表）

项目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生态环境部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内容	变动内容	变动属性			对环境的不利影响	是否属于重新报批
			重大	一般	无变动		
生产工艺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变动			√	无	否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变动			√	无	否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动			√	无	否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无变动			√	无	否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动			√	无	否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动			√	无	否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无变动			√	无	否

三、主要生产工艺及污染物产出流程（附示意图）

苏州宇薄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机械设备及零部件生产项目的主要产品工艺有负压杯组件工艺、负压吸杆组件工艺、汇流管焊接组件工艺、气液分离器工艺、负压化成设备工装工艺和压力容器罐体工艺，工艺流程如下：

1.负压杯组件工艺

（1）不锈钢接头/吸杆加工：利用车床、铣床、走心机对原料（钢板、不锈钢）进行加工。车床加工过程中使用切削液对设备进行润滑、冷却。此过程产生机加工废气 G1、设备噪声 N、废切削液沉渣 S1 和金属屑 S2。

（2）超声波清洗：使用水基清洗剂在超声波清洗机中洗去粘留在工件表面的油污，超声波清洗机自带水槽。此过程会产生废清洗沉渣 S3 和噪声 N。

（3）注塑：项目注塑机为进料加热注塑一体化机器，将不锈钢接头放入模具中注塑成为杯盖和杯体。原料（塑料粒子）通过吸料机提升进入混料机，按一定比例混合，再进入注塑机料斗，通过电加热将塑料米加热至熔融状态，然后再将其注入模具中定型，成型后使用间接冷却的方式，采用常温冷却水。原料进入注塑机之前需去除其包装，产生废包装袋 S4，注塑成型过程中会产生设备噪声 N、注塑废气 G2 和废塑料 S5。

（4）塑料焊接：主要用塑料焊接机进行焊接。通过电加热融化塑料，融化的塑料在焊接压力的作用下融合，冷却后形成了牢固的焊缝。该工序不使用任何焊材，此过程会产生设备少量有机废气 G3 和噪声 N。

（5）组装：由人工将上述工件与汇流管组件、负压吸杆组件进行装配组合，即为成品。此过程会产生噪声 N。

（6）气密性测试：将组装后的负压杯组件放入装有自来水的水槽中检查是否漏气。此工序产生的试压测试废水 W1 作为切削液配比水回用于车床加工工序。

生产工艺流程图及产污环节见图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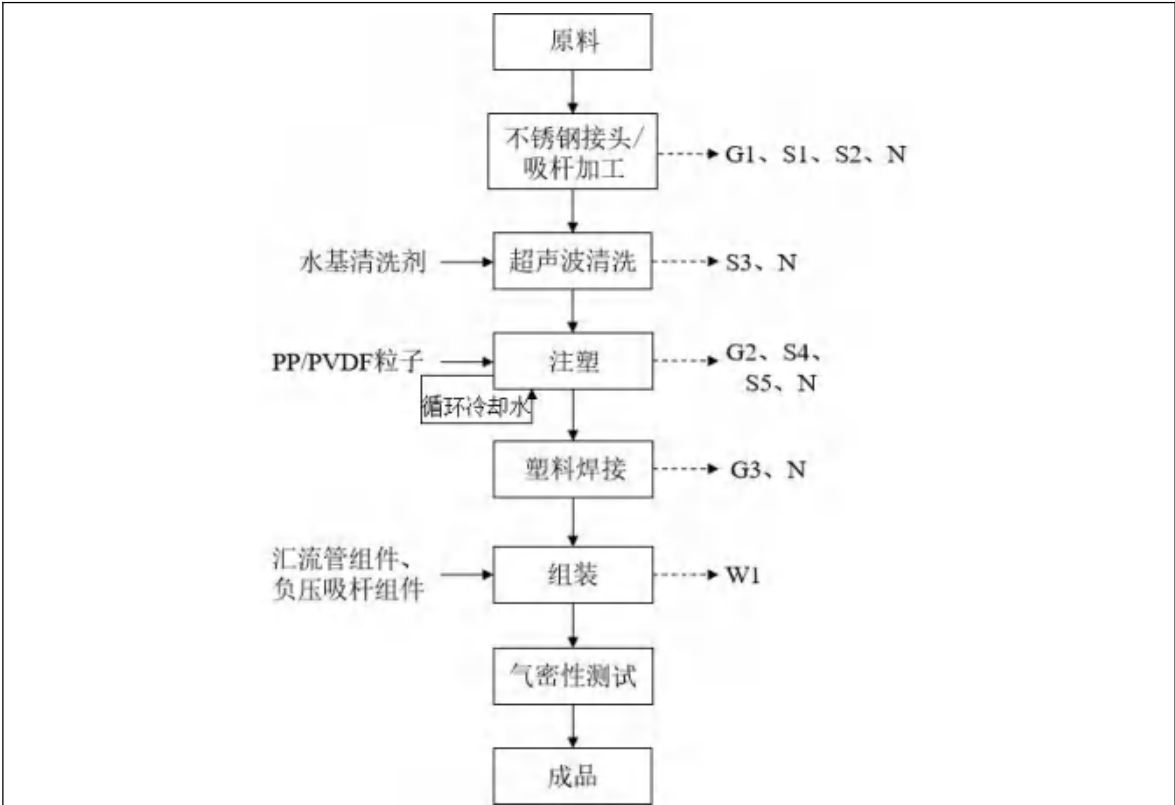


图 3-1 负压杯组件生产工艺流程图及产污环节

2、负压吸杆组件工艺流程

（1）安装底座注塑成型：项目注塑机为进料加热注塑一体化机器，原料（塑料粒子）通过吸料机提升进入混料机，按一定比例混合，再进入注塑机料斗，通过电加热将塑料米加热至熔融状态，然后再将其注入模具中定型，成型后使用间接冷却水进行冷却，采用常温冷却水。原料进入注塑机之前需去除其包装，产生废包装袋 S6，注塑成型过程中会产生设备噪声 N、废气 G4、废塑料 S7。

（2）不锈钢接头/吸杆加工：利用车床、铣床、走心机对原料（钢板、不锈钢）进行加工。车床加工过程中使用切削液对设备进行润滑、冷却，定期处理废切削液沉渣 S8 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此过程还会产生机加工废气 G5、设备噪声 N 和金属屑 S9。

超声波清洗：使用水基清洗剂在超声波清洗机中洗去粘留在工件表面的油污，超声波清洗机自带水槽，水基清洗剂和水勾按照 1:50 比例兑后循环使用，定期添补损耗。此过程会产生废清洗沉渣 S10 和噪声 N。

（4）组装：由人工将上述工件、螺丝、弹簧进行装配组合，即为成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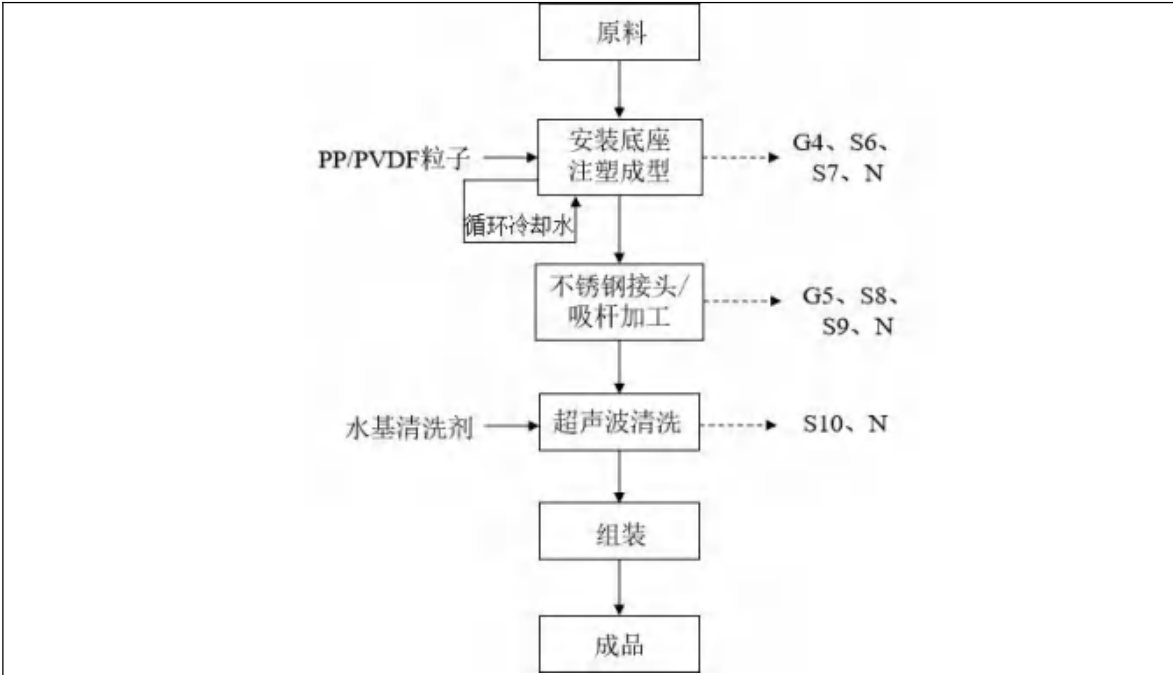


图 3-2 负压吸杆组件生产工艺流程图及产污环节

3、汇流管焊接组件工艺流程

汇流管焊接组件生产工艺流程说明：

（1）不锈钢方管打孔：用激光切割机和 CNC 加工中心在不锈钢方管相应位置钻孔。该工序产生切割废气 G6、机加工废气 G7、金属屑 S11、废切削液沉渣 S12 和噪声 N。

（2）清洗：将工件放入装有水基清洗剂的水槽 1 中洗去不锈钢工件表面油污。此过程会产生废清洗沉渣 S13、噪声 N。

（3）焊接接头：主要用激光焊接机、塑料焊接机和氩弧焊机进行焊接。此过程会产生设备焊接烟尘 G8、焊渣 S14、噪声 N。

（4）清洗：使用焊缝清洗机对工件焊缝进行表面清洁，此工序会用到焊缝清洗剂（半水基型清洗剂），主要成分为柠檬酸、硫酸氢钠、柠檬酸钠和水，其中硫酸氢钠、柠檬酸钠不具有挥发性，柠檬酸挥发性极弱，基本无挥发性废气产生。此过程会产生噪声 N。

（5）水洗：使用清洗剂清洗后需对工件进行水洗，清洗废液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此过程产生清洗废液 S15、噪声 N。

（6）气密性测试：将汇流管焊接组件放入装有自来水的水池中检查是否漏气。此工序产生的试压测试废水 W2 作为切削液配比水回用于车床加工工序。

生产工艺流程图及产污环节见图 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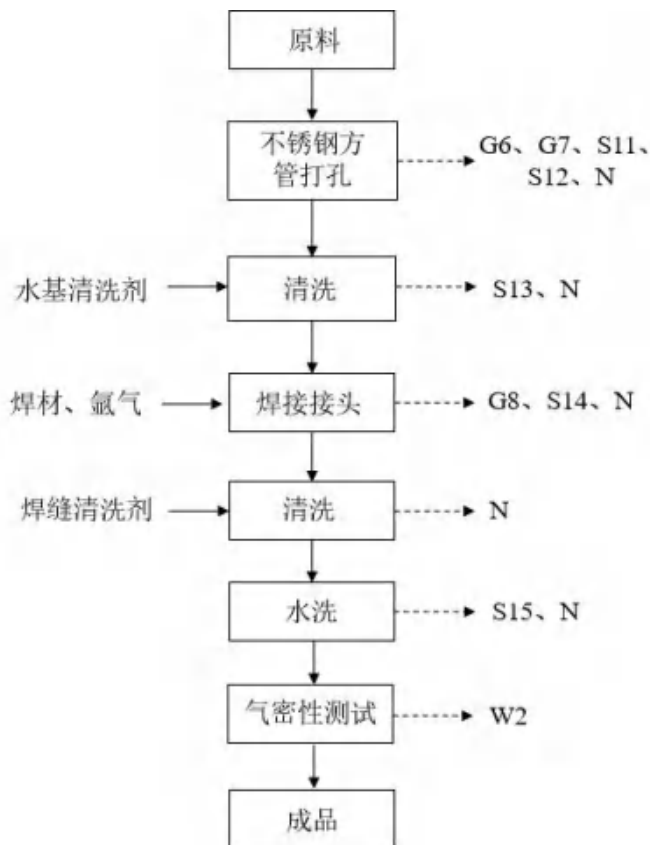


图 3-3 汇流管焊接组件生产工艺流程图及产污环节

4、气液分离器工艺流程

(1) 焊接：根据客户图纸要求，用激光焊接机、氩弧焊机对外购原料（不锈钢管及不锈钢零部件）进行焊接。此过程会产生设备焊接烟尘 G9、焊渣 S16、噪声 N。

(2) 清洗、水洗：在常温状态下，使用焊缝清洗机从装有焊缝清洗剂（半水基型清洗剂）的水槽 2 中蘸取焊缝清洗剂对工件焊缝进行擦洗，清洗后需将工件放入装有自来水的水槽 3 中进行水洗。焊缝清洗剂主要成分为柠檬酸、硫酸氢钠、柠檬酸钠和水，其中硫酸氢钠、柠檬酸钠不具有挥发性，柠檬酸挥发性极弱，基本无挥发性废气产生，挥发性废气的产生量可忽略不计，因此清洗废气可忽略不计。此过程会产生噪声 N，清洗废液 S17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3) 组装：由人工将上述工件进行装配组合，即为成品，此过程会产生噪声 N。

(4) 气密性测试：将工件放入装有自来水的水池中检查是否漏气。此工序产生的试压测试废水 W3 作为切削液配比水回用于车床加工工序。

生产工艺流程图及产污环节见图 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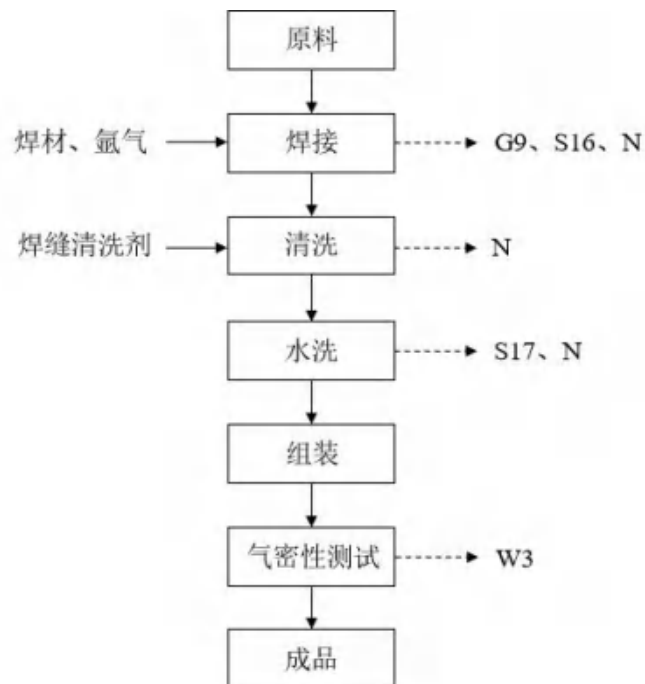


图 3-4 气液分离器生产工艺流程图及产污环节

5、负压化成设备工装工艺流程

(1) CNC 加工：用 CNC 加工中心在外购的型材的相应位置加工。该工序产生机加工废气 G10、废切削液沉渣 S18、金属屑 S19 和噪声 N。

(2) 车加工：利用车床、铣床对原料（钢板、不锈钢）进行加工。车床加工过程中使用切削液对设备进行润滑、冷却，此过程会产生机加工废气 G11、设备噪声 N 和金属屑 S20、废切削液沉渣 S21。

(3) 组装：将加工后的工件与汇流管组件、负压吸杆组件进行组装。此工序会产生少量噪声 N。

(4) 气密性测试：将工件放入装有自来水的水槽中检查是否漏气。此工序产生的试压测试废水 W4 作为切削液配比水回用于车床加工工序。

生产工艺流程图及产污环节见图 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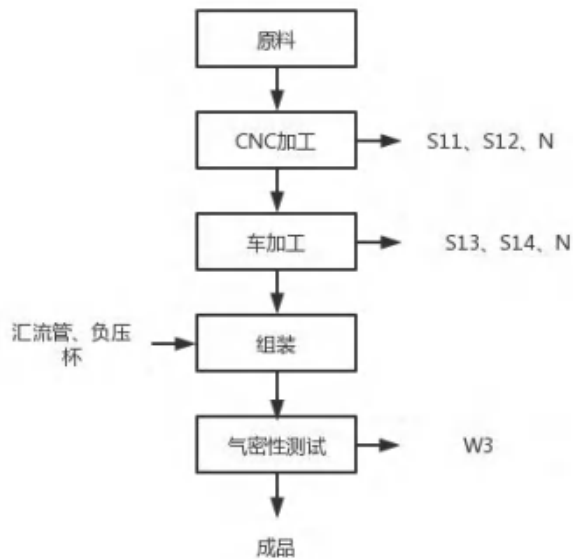


图 3-5 气液分离器生产工艺流程图及产污环节

6、压力容器罐体工艺流程

（1）纵环焊接坡口加工：在焊接前对工件需要焊接处进行加工，使用激光切割机在工件上切割出符合要求的焊接坡口。此工序会产生切割烟尘 G12、金属屑 S21 和噪声 N。

（2）卷圆：将切割好坡口的钢板采用卷板机卷制成圆筒形。

（3）纵缝焊接：使用自动焊接机对卷板成的罐体进行接缝焊接，焊接过程中会用到焊材，焊材由于在制造、运输、贮存过程中渗入了水份，在使用前必须进行烘干以去除水份（烘干机采用电加热），烘干过程中主要产生水蒸气。此工序会产生焊接烟尘 G13、焊渣 S24、噪声 N。

（4）纵缝探伤/环缝探伤：使用探伤观片灯进行探伤焊口质量检查。

（5）底部及支架加工：使用激光切割机对工件进行加工，切割出压力容器底部及支架。此工序会产生切割烟尘 G14、金属屑 S25、噪声 N。

（6）校圆：将焊接后的工件校正回圆，成圆柱状后与底部及支架、外协加工的封头进行组装。此工序会产生噪声 N。

（7）纵缝焊接：使用自动焊接机对组装后的工件进行接缝焊接，焊接过程中会用到焊材，焊材由于在制造、运输、贮存过程中渗入了水份，在使用前必须进行烘干以去除水份（烘干机采用电加热），烘干过程中主要产生水蒸气。此工序会产生焊接烟尘 G15、焊渣 S26、噪声 N。

（8）清洗、水洗：在常温状态下，使用焊缝清洗机从装有焊缝清洗剂的水槽 4 中蘸取焊缝清洗剂对工件焊缝进行擦洗，清洗后需将工件放入装有自来水的水槽 3 中进行水洗，清洗废液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焊缝清洗剂主要成分为柠檬酸、硫酸氢钠、柠檬酸钠和水，其中硫酸氢钠、柠檬酸钠不具有挥发性，柠檬酸挥发性极弱，基本无挥发性废气产生，挥发性废气的产生量可忽略不计，因此清洗废气可忽略不计。此过程会产生清洗废液 S27、噪声 N，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9）耐压试验：热处理后的产品需通水试压，检测产品性能，此工序会产生试压测试废水 W5，作为切削液配比水回用于车床加工工序。

此项目压力容器罐体生产过程中封头加工、热处理工序均外协处理。

生产工艺流程图及产污环节见图 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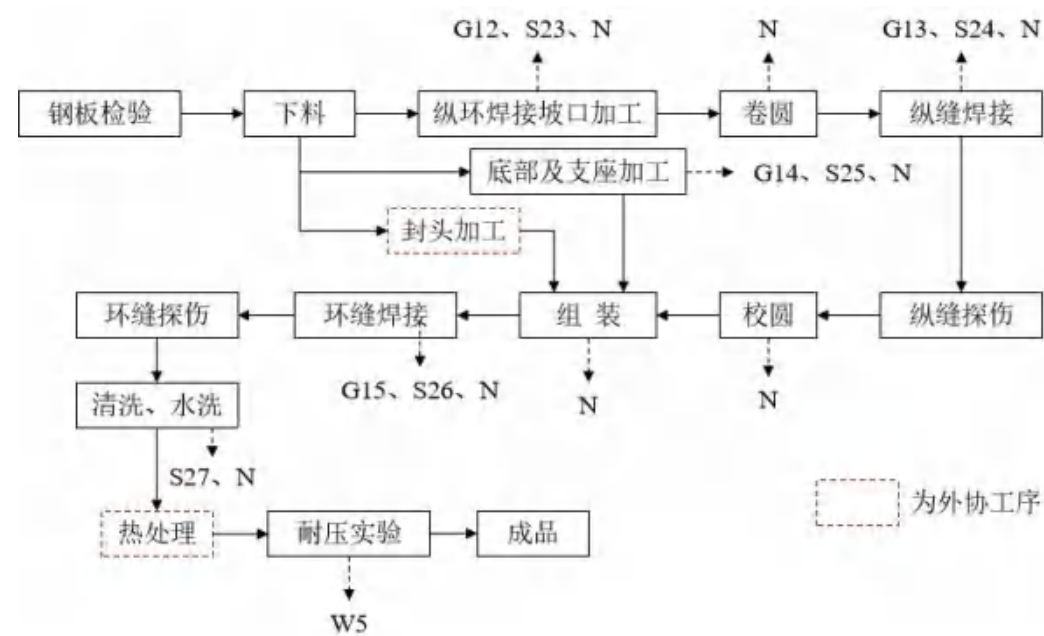


图 3-6 压力容器罐体生产工艺流程图及产污环节

7、产污环节汇总：

本项目运营期主要污染物产生环节见表 3-1。

表 3-1 主要污染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种类		编号	污染物名称	产污工序
废气	注塑废气	G2、G4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氟化氢	注塑
	塑料焊接废气	G3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塑料焊接

	激光切割机废气	G6、G12、G14	切割烟尘（以颗粒物计）	不锈钢方管打孔
	焊接烟尘	G8、G9、G13、G15	焊接烟尘（以颗粒物计）	焊接
	打磨粉尘	G16	粉尘	打磨
	机加工废气	G1、G5、G7、G10、G11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加工中心、车加工等机加工工序
废水	气密性测试水	W1、W2、W3、W4、W5	COD、SS、石油类	气密性测试
	生活污水	W5	COD、SS、氨氮、总磷	员工生活
噪声	机械噪声			设备、生产活动等
固废		S2、S9、S11、S18、S20、S23、S25	金属屑	集中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S1、S8、S12、S19、S21	废切削液沉渣	委托宜兴市凌霸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S5、S7	废塑料	集中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S4、S6	废包装材料	委托宜兴市凌霸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S28	废包装桶	委托宜兴市凌霸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S29	废抹布、手套	委托宜兴市凌霸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S30	废活性炭	委托宜兴市凌霸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S31	废润滑油	委托宜兴市凌霸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S32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清运
		S14、S16、S24、S26	焊渣	集中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S15、S17、	清洗废液	委托宜兴市凌霸固废

	S27		处置有限公司
	S3、S10、S13	废清洗沉渣	委托宜兴市凌霸 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S33	废过滤棉	委托宜兴市凌霸 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S34	研磨沉渣	委托宜兴市凌霸 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S35	废砂轮片	集中收集后外售综合 利用
	S36	收集的废油	委托宜兴市凌霸固废 处置有限公司

四、《报告表》主要结论、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报告表》主要结论

本项目已通过张家港市行政审批局取得了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地方环保政策；符合地方规划；在现有厂区内进行建设，用地无遗留环境问题，选址合理；各污染物通过有效治理后可以实现达标排放，不会降低现有环境功能级别，符合总量控制要求，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等敏感目标；通过采取相关风险防范措施并落实应急预案，环境风险可接受。

在落实本次评价制定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以及各级环保主管部门管理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会对该项目的审批意见及落实情况见表 4-1。

表 4-1 环评审批及落实情况一览表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本项目位于张家港市沿江公路 2009 号 3 栋，租用厂房面积 6715.15 平方米，主要从事药用辅料及包装材料生产，该项目建成后，年产负压杯组件 100 万台、气液分离器 20 万台、汇流管组件 10 万组、负压化成设备工装 1000 台、负压吸杆组件 100 万件、压力容器罐体 1000 个	项目位于张家港市沿江公路 2009 号 3 栋，租用厂房面积 6715.15 平方米，主要从事药用辅料及包装材料生产，该项目建成后，年产负压杯组件 100 万台、气液分离器 20 万台、汇流管组件 10 万组、负压化成设备工装 1000 台、负压吸杆组件 100 万件、压力容器罐体 1000 个
二、该项目的实施将对生态环境造成一定影响，在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环境风险防范，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依据已落实各项污染防治、环境风险防范，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三、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应着重做好以下工作：1. 本项目采用“雨污分流、分类收集、分质处理”。本项目无工业废水排放，生活污水接管至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达标排放。	项目建设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 1. 本项目采用“雨污分流、分类收集、分质处理”，本项目生活污水过市政管网接管至张家港北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续表 4-1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2.本项目切割机产生的废气经移动式除尘器处理后排放，注塑废气、塑料焊接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至1套“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15米高排气筒1#排放，机加工废气经配套的“油雾净化器”收集处理后排放，废气排放执行报告表所列相应标准。	本项目切割机产生的废气经移动式除尘器处理后排放，注塑废气、塑料焊接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至1套“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15米高排气筒1#排放，机加工废气经配套的“油雾净化器”收集处理后排放；
3、采取先进的低噪声设备，隔声、吸声、消声，降低交通噪声等措施，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相应标准。	采取了减振降噪措施，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噪声监测值满足环评批复要求。
4.制定和落实固体废物(废液)特别是危险废物的厂内收集和贮存、综合利用、安全处置的实施方案，实现“零排放”。危险废物必须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理、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理；在转移处理危险废物过程中，须按规定办理专项审批手续。厂区内按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做好废液(渣)等危险废物的收集和贮存。	产生的各类固废均按环评要求进行了规范处置，委托的危废处置单位均具备相应资质。项目建有符合规定的危废贮存设施，项目制定了危废管理制度，安排专人负责、全程跟踪。
5.该项目实施后，建设单位应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生产车间向外设置100m卫生防护距离。	以主车间为边界向外设置了100米卫生防护距离，该距离内无环境保护敏感点。
6.严格落实环境风险的防范措施，避免风险事故。建设单位应强化环境风险意识，从技术、工艺、管理等方面加强落实防范措施。	有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防止生产过程、储运过程及污染治理设施事故发生。
7.该项目在设计、施工建设和生产中总平面布局以及主要工艺设备、储运设施、公辅工程、污染防治设施安装、使用中涉及安全生产的应遵守设计使用规范和相关主管部门要求。建设单位应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已建立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管理责任制度，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续表 4-1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8.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的要求完善各类排污口和标志设置。	排污口已进行规范设置。
9.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监测计划。	已制定监测方案并进行了监测。
10 控制设备调试期间的噪声污染, 应尽量采用低噪声的器械, 避免夜间进行高噪声污染, 减轻对厂界周围声环境的影响。	针对各噪声源噪声产生特点采取相应的防噪、降噪措施
四、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年排放量初步核定如下: 1.有组织非甲烷总烃 ≤ 0.1823 吨、无组织颗粒物 ≤ 0.4285 吨、无组织非甲烷总烃 ≤ 0.082 吨。	验收废气非甲烷总烃 0.03144/a, 满足批复总量要求。
五、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 你公司应当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	按照《暂行办法》进行验收, 建设了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 验收监测期间污染物达标排放。
六、你公司应当依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规定, 及时申请排污许可证; 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 不得排放污染物。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 不合格, 建设项目已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 生态环境部门将依法进行查处。	公司排污登记有效期为 2024 年 01 月 18 日至 2029 年 01 月 17 日, 登记编号: 913205823236144294001X。
七、苏州市张家港生态环境局组织开展该工程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
八、建设单位是该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 须自收到我局批复后及时将该项目报告表的最终版本予以公开。同时应按 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 号)做好建设项目开工前、施工期和建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	/
九、如该项目所涉及污染物排放标准发生变化, 应执行最新的排放标准。	项目所涉及污染物排放标准无重大变动情况。
十、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 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设施发生重大 变动的, 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 如超过 5 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重新审核。	项目无重大变动情况。

五、主要污染源、污染物产生及处置

1、废水

本项目生产废水主要为切削液配比水、水基清洗剂配比水、设备冷却水、研磨液配比水、试压测试废水和清洗废液。

(1) 生活用水

项目员工 85 人，无食堂，年工作天数 300 天，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020\text{m}^3/\text{a}$ 。

(2) 切削液配比水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车床对工件进行加工，使用切削液作为润滑剂和冷却剂，切削液和水勾兑后循环使用。

(3) 水基清洗剂配比水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水基清洗剂对打孔后的不锈钢方管进行清洗，水基清洗剂和水勾兑后循环使用，本项目的水基清洗剂配比水补水量为 $6.25\text{m}^3/\text{a}$ 。

(4) 设备冷却循环水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涉及设备冷却水，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可知，本项目的注塑设备冷却循环水补水量为 $1\text{m}^3/\text{a}$ 。

(5) 测试用水

本项目生产的成品需进行气密性测试、耐压试验，测试用水回用于车床加工工序作为切削液配比水。气密性测试用水量为 $1\text{m}^3/\text{a}$ 。测试水池工作时敞开，不工作时水池口加盖，水蒸发损耗量按 20% 计，即 $0.2\text{m}^3/\text{a}$ 。则气密性测试水产生量为 $0.8\text{m}^3/\text{a}$ 。

(6) 水洗用水

本项目使用不锈钢焊缝清洗剂清洗工件后，需对工件进行水洗，水洗工序年用水量约为 $3.24\text{m}^3/\text{a}$ ，更换下来的水作为清洗废液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清洗废液产生量为 $3.24\text{t}/\text{a}$ 。

(7) 研磨液配比用水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研磨液对产品进行抛光，研磨液和水勾兑后循环使用。本项目的研磨液配比水补水量为 $1\text{m}^3/\text{a}$ 。研磨液循环使用，定期添补并定期清理研磨沉渣。

本项目进行气密性测试及耐压试验的组件表面清洁无脏污，不会影响测试水的水

质，试压测试废水回用于车床加工工序用作切削液配比水；切削液配比水、水基清洗剂配比水、设备冷却水、研磨液配比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清洗废液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因此，无生产废水排放。

表 5-1 废水排放情况表

污染物来源	废水量 (t/a)	防治措施
生活污水	1020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张家港北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2、废气

废气主要为注塑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氟化氢废气，塑料焊接和清洗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激光切割产生的切割烟尘（以颗粒物计）以及焊接产生的焊接烟尘（以颗粒物计）。

（1）注塑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经每台注塑机上方集气罩收集至 1 套“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2）注塑工序产生的氟化氢：PVDF 粒子分解温度不低于 350℃，在高温环境（>350℃）下长时间放置会发生微量的分解，其主要分解产物为氟化氢和氟碳有机化合物，本项目加热注塑温度约为 180℃，未达到 PVDF 粒子分解温度，因此注塑加工不会使 PVDF 粒子分解，氟化氢的产生量可忽略不计。

（3）塑料焊接工序的非甲烷总烃：废气收集至 1 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通过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4）切割工序的切割烟尘（以颗粒物计）：激光切割机产生的颗粒物，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5）焊接工序的颗粒物：使用自动焊接机对卷板成的罐体进行接缝焊接，产生的颗粒物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6）打磨工序的打磨粉尘（以颗粒物计）：利用震动研磨机、角向砂轮磨光机对成品中的不良品进行打磨。打磨粉尘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7）机加工工序的非甲烷总烃：车床、加工中心使工作时需用到切削液，会产生有机废气 VOCs，经车床配套的“油雾净化器”收集处理，未收集的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表 5-2 废气排放情况表

污染源	污染物	防治措施	排放去向	排污证对应编号
注塑和焊接 工序	非甲烷总烃、氟 化氢	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 置	经 1 根 15 米高的 排气筒排放	DA001
塑料焊接和 机加工工序	非甲烷总烃	“油雾净化器”收集处理	车间无组织排放	/
切割、焊接 和打磨工序	颗粒物	/	车间无组织排放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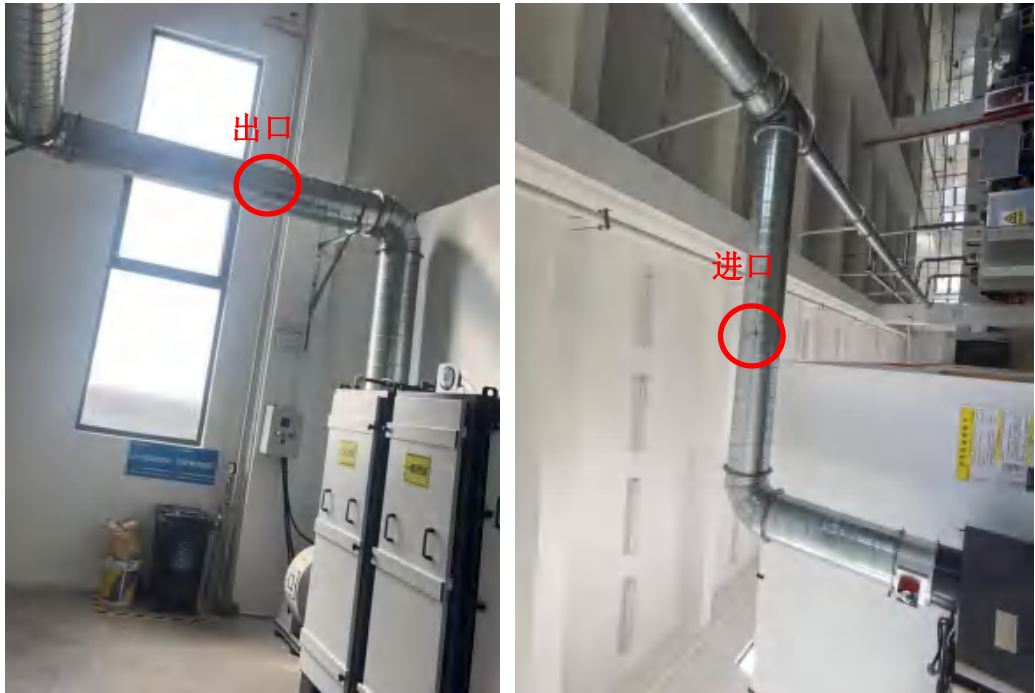


图 5-2 废气相关现场照片

3、噪声

噪声为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针对各噪声源噪声产生特点采取相应的防噪、降噪措施，使项目厂界噪声达标，具体防治措施如下：

（1）在设备选型时选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在满足工艺设计的前提下，选用低噪声、低振动型号的设备，降低噪声源强；

(2) 高噪声设备均安置在室内、安装减震底座，合理安排高噪声设备位置，有效利用了建筑隔声、利用距离衰减减少产噪设备对周边声环境的影响；

(3) 加强公司人员管理，正确规范操作设备。

4、固体废弃物

一般固体废物主要为：金属屑、废塑料、废包装材料、焊渣和废砂轮片；

危险废物有废包装桶、废切削液沉渣、废活性炭、废润滑油、清洗废液、废过滤棉和研磨沉渣；含油废抹布和废手套（豁免管理）。

(1) 一般固废

废塑料：废塑料产生量为 20t/a，作为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卖处理。

金属屑：金属屑产生量为 1.5t/a，此类金属屑不含切削液，作为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卖处理。

废包装袋：废包装产生量为 0.05t/a，塑料粒子包装袋，作为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卖处理。

焊渣：焊渣产生量 0.005t/a，作为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卖处理。

废砂轮片：废砂轮片产生量为 0.2t/a，作为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卖处理。

生活垃圾：生活垃圾产生量按照 0.5kg/(人·d)计，本项目职工 85 人，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2.75t/a，委托环卫清运处置。

(2) 危险废物

废切削液沉渣：车床加工过程中使用切削液对设备进行润滑、冷却，定期捞出底部废切削液沉渣（主要成分为废切削液和金属屑）作为宜兴市凌霞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理。废切削液沉渣产生量为 1t/a。

废包装桶：废包装桶产生量为 0.235t/a，主要为清洗剂、润滑油、切削液等辅料的包装桶，委托宜兴市凌霞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理。

废抹布、手套：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废抹布、手套产生量为 0.1t/a，可不按危险废物管理，委托环卫清运处置。

废活性炭：经计算，废气处理设施中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 5.68t/a。委托常州鑫邦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拖运处置。

废润滑油：废润滑油产生量为 0.4t/a，作为危废委托宜兴市凌霞固废处置有限公司拖运处置。

清洗废液：年需添补水洗用水共 3.24t/a，清洗废液产生量为 3.24t/a，作为危废委托宜兴市凌霞固废处置有限公司拖运处置。

废过滤棉：本项目需定期对废气处理设备中的过滤材料进行更换，更换量约为 0.1t/a；

废清洗沉渣：使用水基清洗剂清洗工件油污，定期捞出底部废清洗沉渣作为危废委托宜兴市凌霞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理。废清洗沉渣产生量为 0.1t/a。

研磨沉渣：使用研磨液对成品进行抛光，定期捞出研磨沉渣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研磨沉渣产生量为 0.1t/a。

收集的废油：油雾净化器收集废油产生量 0.0007t/a，收集后委托宜兴市凌霞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理。以企业试运行期间情况推测固废年产生量，详见表 5-3。

表 5-3 固废产生及综合利用、处理情况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预测产生量 (t/a)	利用处理方式
1	金属屑 (不含切削液)	一般固废	车铣	固态	金属	/	349-004-09	1.5	外售
2	废塑料	一般固废	注塑	固态	塑料	/	349-004-06	20	
3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注塑	固态	包装袋	/	349-004-99	0.05	
4	废包装桶	危险废物	辅料使用	固态	残余的清洗剂、油、切削液等辅料	HW49	900-041-49	0.235	宜兴市凌霞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理
5	废切削液沉渣	危险废物	车铣	固态	切削液、金属泥	HW09	900-006-09	1	
6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废气处理	固态	有机废气、活性炭	HW49	900-039-49	5.68	
7	废过滤棉	危险废物	废气处理	固态	有机废气	HW49	900-041-49	0.1	
8	废润滑油	危险废物	设备维护	液态	润滑油	HW08	900-217-08	0.4	
9	清洗废液	危险废物	水洗	液态	水、酸类物质	HW17	336-064-17	3.24	
10	废清洗沉渣	危险废物	清洗	固态	清洗沉渣	HW17	336-064-17	0.1	
11	研磨沉渣	危险废物	抛光	固态	研磨沉渣	HW17	336-064-17	0.1	
12	收集的废油	危险废物	车加工	液态	矿物油等	HW09	900-007-09	0.0007	
13	焊渣	一般固废	焊接	固态	焊渣	/	349-004-99	0.005	外售
14	废砂轮片	一般固废	打磨	固态	砂轮片	/	349-004-99	0.2	外售
15	废抹布、手套	危险废物	设备维护	固态	抹布、手套	HW49	900-041-49	0.1	环卫部门定期

16	生活垃圾	职工办公、生活	固态	纸屑	/	349-004-99	12.75	清运
   图 5-3 危废仓库照片								

六、监测期间工况记录

1、运行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2024 年 01 月 24 日~25 日)苏州宇薄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生产正常，本次验收项目相关设备正常生产，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运转正常，生产工况见表 6-1 至表 6-5。

表6-1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公司主要产品生产情况

监测日期	主要产品	日产量	环评设计 年产量	生产负荷 (%)
2024 年 1 月 24 日	负压杯组件	2666 台	100 万台	80%
	气液分离器	533 台	20 万台	80%
	汇流管组件	267 组	10 万组	80%
	负压化成设备工 装	3 台	1000 台	80%
	负压吸杆组件	2666 件	100 万件	80%
	压力容器罐体	3 个	1000 个	80%
2024 年 1 月 25 日	负压杯组件	2999 台	100 万台	90%
	气液分离器	600 台	20 万台	90%
	汇流管组件	300 台	10 万组	90%
	负压化成设备工 装	3 台	1000 台	90%
	负压吸杆组件	2999 件	100 万件	90%
	压力容器罐体	3 个	1000 个	90%

注：项目职工人数 85 人，每年工作日 30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年工作时间 2400 小时。

表6-2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公司主要原料使用情况

监测日期	原料名称	日使用量 (t)	环评设计 年使用量 (t/a)
2024 年 1 月 24 日	钢板	1.33	500t
	不锈钢	1.33	500t
	PVDF 粒子	0.0267	10t

	PP 粒子	0.0267	10t
2024 年 1 月 25 日	钢板	1.50	500t
	不锈钢	1.50	500t
	PVDF 粒子	0.03	10t
	PP 粒子	0.030	10t

表6-3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废气处理设施运行情况

监测日期	点位名称	废气处理设施	运行情况
2024 年 1 月 24 日	注塑废气 DA001	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正常运行
2024 年 1 月 25 日	注塑废气 DA001	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正常运行

表6-4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废水排放情况

监测日期	废水产生设施	当日排放废水量（吨）	设计排放水量（吨/年）
2024 年 1 月 24 日	生活污水	3.4	1020
2024 年 1 月 25 日	生活污水	3.4	1020

表6-5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噪声设备运行情况

监测日期	车间名称	主要设备	开（台或套）	关（台或套）
2024 年 1 月 24 日	生产车间	加工中心	6	1
		车床	6	0
		走心机	8	0
		铣床	3	0
		激光焊接机	3	0
		塑料焊接机	3	0
		注塑机	6	0
		激光切割机	1	0
		折弯机	1	0
		氩弧焊机	8	0
		焊条电弧焊	6	0
		埋弧焊机	1	0
		焊条烘干机	2	0

		二级活性炭 吸附装置	1 套	0
2024 年 1 月 25 日	生产车间	加工中心	6	1
		车床	6	0
		走心机	8	0
		铣床	3	0
		激光焊接机	3	0
		塑料焊接机	3	0
		注塑机	6	0
		激光切割机	1	0
		折弯机	1	0
		氩弧焊机	8	0
		焊条电弧焊	6	0
		埋弧焊机	1	0
		焊条烘干机	2	0
		二级活性炭 吸附装置	1 套	0

七、废水监测内容及结果评价

1、监测内容

验收废水监测主要内容见表 7-1。

表 7-1 废水监测内容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频次
生活污水	接管口 S1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	2024 年 1 月 24 日和 1 月 25 日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注：★S1 为废水测点位置。

图 7-1 废水监测点位图



图 7-2 生活污水采样

2、验收监测依据及标准

废水采样按《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91.1-2019）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中相关要求执行。

生活污水一起接管至张家港北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项目接管口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B 级，两者取严，执行情况具体见表 7-2。

表 7-2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厂区污水排放口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	pH	无量纲	6~9
			COD	mg/L	500
			SS		400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B 级	氨氮		45
			总磷		8

3、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正常，环保治理设施均运转正常，生产负荷为 80%-85%。

生活污水接管至张家港北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接管口（S1）pH 值、化学需氧量和悬浮物浓度日均值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氨氮和总磷《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B 级；验收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7-3，

表 7-3 生活污水接管口监测结果表

监测 点位	监测日 期	样品编号	监测项目（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接管 口 S1	2024 年 1 月 24 日	202401379 S1-1-1	8.3	320	28.2	3.60	48
		202401379 S1-1-2	8.3	312	26.6	3.68	50
		202401379 S1-1-3	8.3	309	28.2	3.65	53
		202401379 S1-1-4	8.3	313	27.8	3.64	51
		日均值/范围	8.3	313.5	27.7	3.64	50.5
		标准值	6~9	500	45	8	4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表 7-3 生活污水接管口监测结果表

监测 点位	监测日 期	样品编号	监测项目（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接管 口 S1	2024 年 1 月 25 日	202401379 S1-2-1	8.7	339	29.2	3.57	49
		202401379 S1-2-2	8.7	344	29.8	3.65	50
		202401379 S1-2-3	8.7	330	29.5	3.63	51
		202401379 S1-2-4	8.7	325	28.8	3.46	50
		日均值/范围	8.7	334.5	29.32	3.58	50
		标准值	6~9	500	45	8	4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八、废气监测内容及结果评价

1、监测内容

验收废气监测主要内容见表 8-1。

表 8-1 废气监测内容

类别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有组织	注塑工序（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DA001	进口 Q1	非甲烷总烃、氟化氢	2024 年 1 月 24 日和 1 月 25 日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出口 Q2	非甲烷总烃、氟化氢	
无组织	生产工序	上风向 G1、下风向 G2-G4	非甲烷总烃、氟化氢和颗粒物	2024 年 1 月 24 日和 1 月 25 日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厂区内 G5-G6	非甲烷总烃	



注：○G1-G6 为无组织废气测点位置。

图 8-1 废气监测点位图



图 8-2 废气采样照片

2、验收监测依据及标准

项目 DA001 废气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标准限值，无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标准限值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和表 3 标准限值，具体见表 8-2 至表 8-3。

表 8-2 有组织废气排放标准

执行标准	排气筒	取值表号及级别(排气筒高度)	污染物指标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DA001	表 5（15m）	非甲烷总烃	60	/
			氟化氢	5	/

表 8-3 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监控浓度		执行标准
	监控点	浓度 (mg/m³)	
非甲烷总烃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4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氟化物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0.0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颗粒物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0.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3、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正常，废气环保治理设施均运转正常，生产负荷为80-90%。

有组织废气主要为生产车间注塑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和氟化氢，通过1套“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根15米高的排气筒排放；无组织废气主要为塑料焊接和清洗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激光切割产生的切割烟尘（以颗粒物计）和焊接产生的焊接烟尘（以颗粒物计）。

DA001 排口非甲烷总烃和氟化氢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5标准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浓度限值要求，颗粒物和氟化氢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限值要求；厂内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浓度限值要求；验收监测废气监测结果见表8-4、表8-5，无组织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8-6。

表 8-4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时间		2024/1/24				2024/01/25				/	/
点位		注塑废气二级活性炭处理设施排气筒进口 Q1									
项 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测定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测定均值	/	/
烟气标干流量	m³/h	3968	4104	4380	4151	4420	4822	4003	4415	/	/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	mg/m³	6.42	2.37	2.29	3.69	0.97	1.95	1.84	1.59	60	达标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2.55×10 ⁻²	9.73×10 ⁻³	1.00×10 ⁻²	1.53×10 ⁻²	4.29×10 ⁻³	9.40×10 ⁻³	7.37×10 ⁻³	7.02×10 ⁻³	/	/
氟化氢实测浓度	mg/m³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5	达标
氟化氢排放速率	kg/h	-	-	-	-	-	-	-	-	/	/
点位		注塑废气二级活性炭处理设施排气筒出口 Q2									
项 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测定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测定均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烟气标干流量	m³/h	4457	4382	4350	4396	4684	4472	4224	4460	/	/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	mg/m³	12.2	7.69	7.62	9.17	5.47	3.35	4.09	4.30	60	达标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5.44×10 ⁻²	3.37×10 ⁻²	3.31×10 ⁻²	4.03×10 ⁻²	2.56×10 ⁻²	1.50×10 ⁻²	1.73×10 ⁻²	1.92×10 ⁻²	/	/
氟化氢实测浓度	mg/m³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5	达标
氟化氢排放速率	kg/h	-	-	-	-	-	-	-	-	/	/
非甲烷总烃去除速率	62.03%					63.44%				/	/
氟化氢去除速率	/					/				/	/

表 8-5 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表

采样时间	2024/01/24			
采样地点	样品编号	监测项目（单位：mg/m ³ ）		
		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总悬浮颗粒物）	氟化物
厂界上风 向 G1	202401379G1-1-1	0.24	ND	ND
	202401379G1-1-2	0.23	ND	ND
	202401379G1-1-3	0.29	ND	ND
	202401379G1-1-4	0.47	ND	ND
	均值	0.31	ND	ND
厂界下风 向 G2	202401379G2-1-1	0.36	ND	ND
	202401379G2-1-2	0.46	ND	ND
	202401379G2-1-3	0.33	ND	ND
	202401379G2-1-4	0.38	ND	ND
	均值	0.38	ND	ND
厂界下风 向 G3	202401379G3-1-1	0.35	ND	ND
	202401379G3-1-2	0.33	ND	ND
	202401379G3-1-3	0.39	ND	ND
	202401379G3-1-4	0.35	ND	ND
	均值	0.36	ND	ND
厂界下风 向 G4	202401379G4-1-1	0.43	ND	ND
	202401379G4-1-2	0.30	ND	ND
	202401379G4-1-3	0.31	ND	ND
	202401379G4-1-4	0.34	ND	ND
	均值	0.34	ND	ND
均值最大值/最大值		0.35	ND	ND
标准值		4	0.5	0.02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续表 8-5

采样时间	2024/01/25			
采样地点	样品编号	监测项目（单位：mg/m ³ ）		
		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总悬浮颗粒物）	氟化物
厂界上风 向 G1	202401379G1-1-1	0.29	ND	ND
	202401379G1-1-2	0.30	ND	ND
	202401379G1-1-3	0.26	ND	ND
	202401379G1-1-4	0.32	ND	ND
	均值	0.29	ND	ND
厂界下风 向 G2	202401379G2-1-1	0.36	ND	ND
	202401379G2-1-2	0.35	ND	ND
	202401379G2-1-3	0.40	ND	ND
	202401379G2-1-4	0.40	ND	ND
	均值	0.38	ND	ND
厂界下风 向 G3	202401379G3-1-1	0.31	ND	ND
	202401379G3-1-2	0.35	ND	ND
	202401379G3-1-3	0.75	ND	ND
	202401379G3-1-4	0.33	ND	ND
	均值	0.44	ND	ND
厂界下风 向 G4	202401379G4-1-1	0.36	ND	ND
	202401379G4-1-2	0.40	ND	ND
	202401379G4-1-3	0.57	ND	ND
	202401379G4-1-4	0.36	ND	ND
	均值	0.42	ND	ND
均值最大值/最大值		0.44	ND	ND
标准值		4	0.5	0.02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续表 8-5

采样时间		2024/01/24
采样地点	样品编号	监测项目(单位: mg/m³)
		非甲烷总烃
车间东侧门口 G5	202401379G5-1-1	0.26
	202401379G5-1-2	0.35
	202401379G5-1-3	0.30
	均值	0.30
西北侧门口 G6	202401379G6-1-1	0.38
	202401379G6-1-2	0.24
	202401379G6-1-3	0.36
	均值	0.33
标准值		6.0
达标情况		达标

续表 8-5

采样时间		2024/01/25
采样地点	样品编号	监测项目(单位: mg/m³)
		非甲烷总烃
车间东侧门口 G5	202401379G5-1-1	0.33
	202401379G5-1-2	0.40
	202401379G5-1-3	0.39
	均值	0.37
西北侧门口 G6	202401379G6-1-1	0.43
	202401379G6-1-2	0.29
	202401379G6-1-3	0.72
	均值	0.48
标准值		6.0
达标情况		达标

表 8-6 无组织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表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气温 (K)	大气压 (kPa)	湿度 (%)	风向	风速 (m/s)
G1、G2、 G3、G4	颗粒物（总悬 浮颗粒物）、 氟化物	2024.1.24 11:20-12:20	275.0	103.5	27	西北	1.6
		2024.1.24 13:00-14:00	275.8	103.3	25	西北	1.8
		2024.1.24 14:40-15:40	276.3	103.3	28	西北	1.7
	非甲烷总烃	2024.1.24 13:10-13:13	275.5	103.3	26	西北	1.8
		2024.1.24 13:25-13:28	275.7	103.3	25	西北	1.8
		2024.1.24 13:40-13:43	275.9	103.3	25	西北	1.8
		2024.1.24 13:55-13:58	276.0	103.3	24	西北	1.8
	G5、G6	非甲烷总烃	2024.1.24 14:45-14:48	276.2	103.3	27	西北
2024.1.24 15:10-15:13			276.3	103.3	28	西北	1.6
2024.1.24 15:35-15:38			276.2	103.3	29	西北	1.7
G1、G2、 G3、G4	颗粒物（总悬 浮颗粒物）、 氟化物	2024.1.25 10:50-11:50	276.2	103.4	32	西北	1.5
		2024.1.25 12:30-13:30	278.3	103.3	26	西北	1.6
		2024.1.25 14:10-15:10	278.6	103.2	22	西北	1.7
	非甲烷总烃	2024.1.25 10:55-10:58	275.7	103.4	36	西北	1.5
		2024.1.25 11:10-11:13	276.0	103.4	34	西北	1.5

以下空白

九、噪声监测内容及结果评价

1、监测内容

项目西侧厂界外布设 1 个噪声监测点位，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9-1，监测点位见图 9-1。

表 9-1 噪声监测内容

噪声类型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西侧、南侧和东侧厂界外布设 3 个噪声监测点位 N1-N3。	等效声级值	2024 年 1 月 24 日和 1 月 25 日连续 2 天,每天昼间 1 次。



注：▲N1-N3 为厂界噪声测点位置。北侧有企业生产，未检测。

图 9-1 噪声监测点位图

2、验收监测依据及标准

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的 3 类标准，具体验收评价限值见表 9-2，具体分析方法见表 10-1。

表 9-2 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	标准限值/dB(A)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厂界环境噪声	65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 1, 3 类标准

3、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正常，环保治理设施均运转正常，生产负荷为 80-90%。
厂界环境噪声 N1-N3 测点昼间等效声级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表 1, 3 类昼间标准限值要求。

验收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3。

表 9-3 噪声监测点位及结果

测点编号	测点名称	监测时间	昼间		
			等效声级/dB (A)	标准值/dB (A)	达标情况
N1	东厂界外 1m	2024/01/24	55.3	65	达标
		2024/01/25	55.6		
N2	南厂界外 1m	2024/01/24	51.0		
		2024/01/25	51.4		
N3	西厂界外 1m	2024/01/24	51.7		
		2024/01/25	52.4		

十、监测分析方法及质量保证

1、监测过程中实施全过程的质量控制，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和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省级技术考核合格并持有合格证书。所用的监测仪器均经过法定计量检定并在有效期内。分析测试前后，对所用的测试仪器进行了必要的校准。监测项目、分析方法、监测仪器及型号见表 10-1。

2、废气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有关规定执行。

3、厂界噪声验收监测期间 2024 年 1 月 24 日天气晴，昼间风速 2.0m/s；2024 年 1 月 25 日天气晴，昼间风速 1.4m/s，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所要求的气候条件(风速小于 5.0 米/秒)，噪声监测仪在测试前后均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

表 10-1 检测依据一览表

检测类别	项目	检测依据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颗粒物(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氟化物	环境空气 氟化物的测定 滤膜采样/氟离子选择电极法 HJ 955-2018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氟化氢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氟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688-2019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表 10-2 仪器信息一览表

仪器名称	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有效期
水质多参数仪	SX836	JCSB-C-074-9	2024.05.31
气象参数仪	Kestrel5500	JCSB-F-041-12	2024.09.17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型	JCSB-C-057-33	2024.12.06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型	JCSB-C-057-34	2024.12.06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型	JCSB-C-057-35	2024.12.06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型	JCSB-C-057-36	2024.12.06
中流量环境空气颗粒物采样器	崂应 2030 型	JCSB-C-080-9	2024.06.12
中流量环境空气颗粒物采样器	崂应 2030 型	JCSB-C-080-10	2024.06.12
中流量环境空气颗粒物采样器	崂应 2030 型	JCSB-C-080-11	2024.06.12
中流量环境空气颗粒物采样器	崂应 2030 型	JCSB-C-080-12	2024.06.12
臭气泵-采样筒	labtm009	JCSB-F-071-13	/
可洗便携式采气桶	labtm036	JCSB-F-071-29	/
可洗便携式采气桶	labtm036	JCSB-F-071-38	/
可洗便携式采气桶	labtm036	JCSB-F-071-41	/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 型	JCSB-C-053-9	2024.02.24
智能双路烟气采样器	崂应 3072 型	JCSB-C-059-18	2024.08.20

大流量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D 型	JCSB-C-053-30	2024.03.27
智能双路烟气采样器	崂应 3072 型	JCSB-C-059-17	2024.08.20
大流量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D 型	JCSB-C-053-38	2024.02.24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JCSB-C-035-5	2024.09.18
声校准器	AWA6021A	JCSB-C-054-5	2024.09.18
数字滴定器	brand	JCSB-C-033-7	2024.11.05
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悦	JCSB-C-005-3	2024.11.26
可见分光光度计	N2S	JCSB-C-005-5	2024.05.29
电子天平	MS204S	JCSB-C-008-1	2024.11.20
电子天平	CPA225D	JCSB-C-008-3	2024.11.20
PXSJ-216F 离子计	PXSJ-216F	JCSB-C-004-2	2024.11.26
气相色谱仪	7820A	JCSB-C-032	2025.11.26
离子色谱仪	ICS-600	JCSB-C-030-6	2025.11.26

十一、总量核算

废水环评批复中无总量要求，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对照国家和江苏省总量控制相关文件要求，确定了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见表 11-1。

表 11-1 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

污染物	来源	平均排放浓度 (mg/L)	实际年排污水量 (m ³ /a)	实际年排放量 (t/a)	核定排放量指标 (t/a)	达标情况
COD	生活废水	323.75	1020	0.3302	0.3570	达标
SS		50.25	1020	0.0513	0.2040	达标
NH ₃ -N		28.51	1020	0.0291	0.0306	达标
TP		3.61	1020	0.00368	0.0041	达标

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见表 11-2。

表 11-2 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

污染物	来源	平均排放速率 (kg/h)	实际年排放时间 (h)	实际年排放量 (t/a)	核定排放量指标 (t/a)	达标情况
非甲烷总烃	DA001 (二级活性炭)	0.0131	2400	0.03144	0.1823	达标

注：①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计算值计算公式为：监测期间实测计算得到的污染物排放速率平均值×环评中确定的设施年运行时间。

十二、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验收监测结论

苏州宇薄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本次验收监测范围为年生产负压杯组件 100 万台、气液分离器 20 万台、汇流管组件 10 万组、负压化成设备工装 1000 台、负压吸杆组件 100 万件和压力容器罐体 1000 个建设项目。本项目实行白班工作制，每天工作 8 小时，年工作天数为 300 天，年工作时间为 2400 h。于 2024 年 1 月 24 日-25 日进行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企业正常生产，工况达到 80%以上。

（1）废水监测结果

生活污水接管至张家港北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接管口（S1）pH 值、化学需氧量和悬浮物浓度日均值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氨氮和总磷《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B 级。

（2）废气监测结果

有组织废气 DA001 排口非甲烷总烃和氟化氢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标准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浓度限值要求，颗粒物和氟化氢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限值要求；厂界内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浓度限值要求。

（3）噪声监测结果

厂界环境噪声昼间等效声级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3 类标准限值要求。

（4）固废

危险废物暂存间面积为 10 m²，一般固废堆放场所面积为 10m²，产生的固废均按环评要求进行了规范处置。

2、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结果及达标情况

经监测核算结果表明，企业废水各因子总量满足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核定的总量要求。废气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年排放量满足批复中总量指标要求。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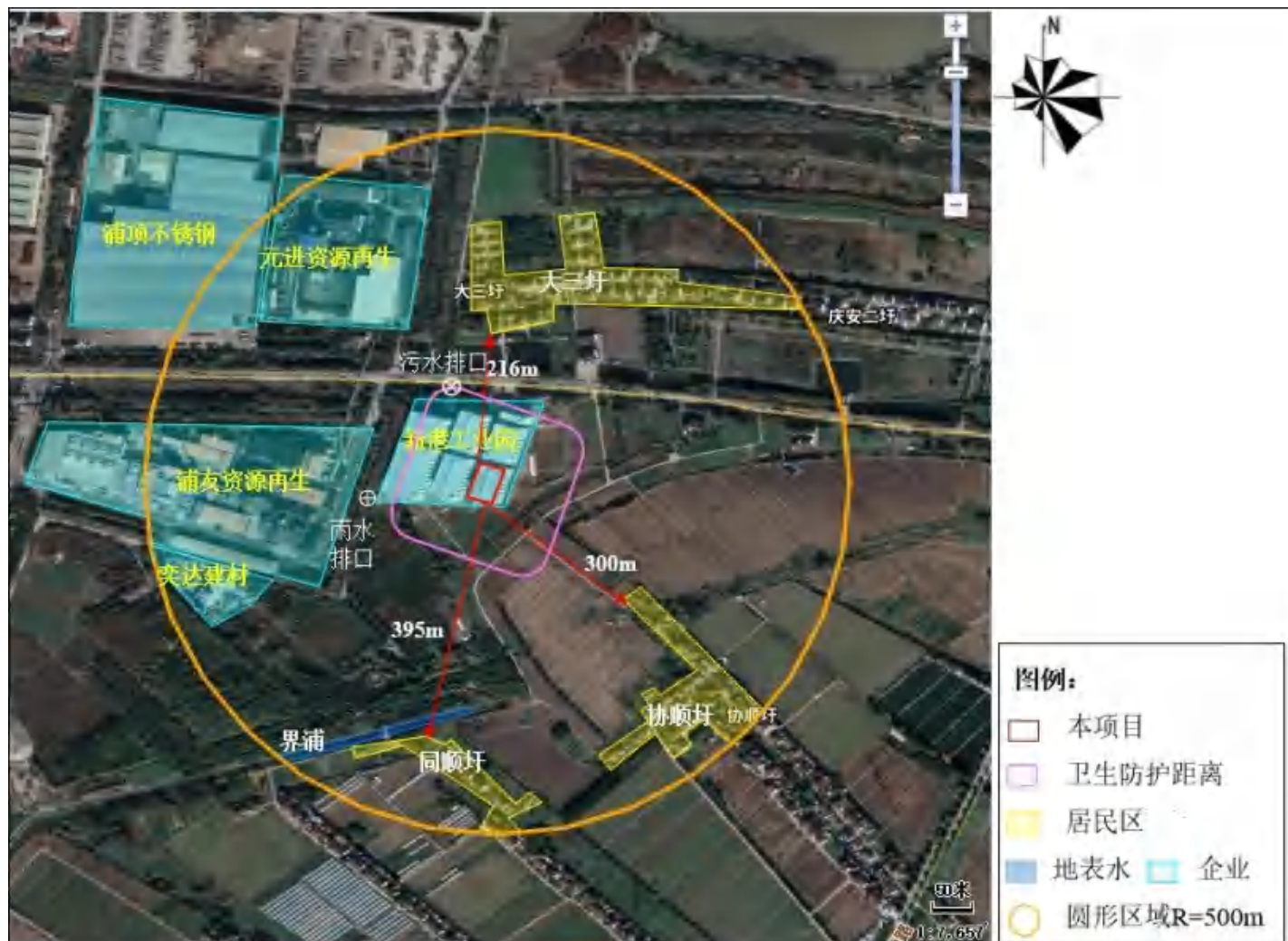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苏州宇薄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机械设备及零部件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2307-320582-89-01-642434			建设地点	张家港市大新镇沿江公路 2009 号新港工业园 3 栋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499 其他未列明通用设备制造业 C3332 金属压力容器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120.583874974, 31.985741924		
	设计生产能力	负压杯组件 100 万台、气液分离器 20 万台、汇流管组件 10 万组、 负压化成设备工装 1000 台、负压吸杆组件 100 万件、压力容器罐体 1000 个					实际生产能力	同环评			环评单位	江苏力天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张行审投备〔2023〕647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4 年 1 月					竣工日期	2024 年 1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4.01.18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205823236144294001X		
	验收单位	苏州宇薄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80%~90%		
	投资总概算（万元）	1100					环保投资概算（万元）	50			所占比例（%）	4.54		
	实际总投资	11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0			所占比例（%）	4.54		
	废水治理（万元）	10	废气治理	15	噪声治理	2	固体废物治理	10			绿化及生态	5	其他	8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8000		
运营单位		苏州宇薄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582MA2640585L			验收时间	2024.01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非甲烷总烃(有组织)	/	/	/	0.08274	0.5129	0.03144	/	/	0.03144	0.1823	/	/	

十二、附件

- 1、立项批复（张家港市行政审批局，2023 年 10 月 27 日）
- 2、《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批复（苏州市生态环境局，2023 年 12 月 25 日）；
- 3、排污许可证回执；
- 4、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 5、一般固废处置协议；
- 6、危险废物处置协议；
- 7、检测报告（（2024）新锐（综）字第（01379）号；
- 8、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 9、附图：
 -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2 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 附图 3 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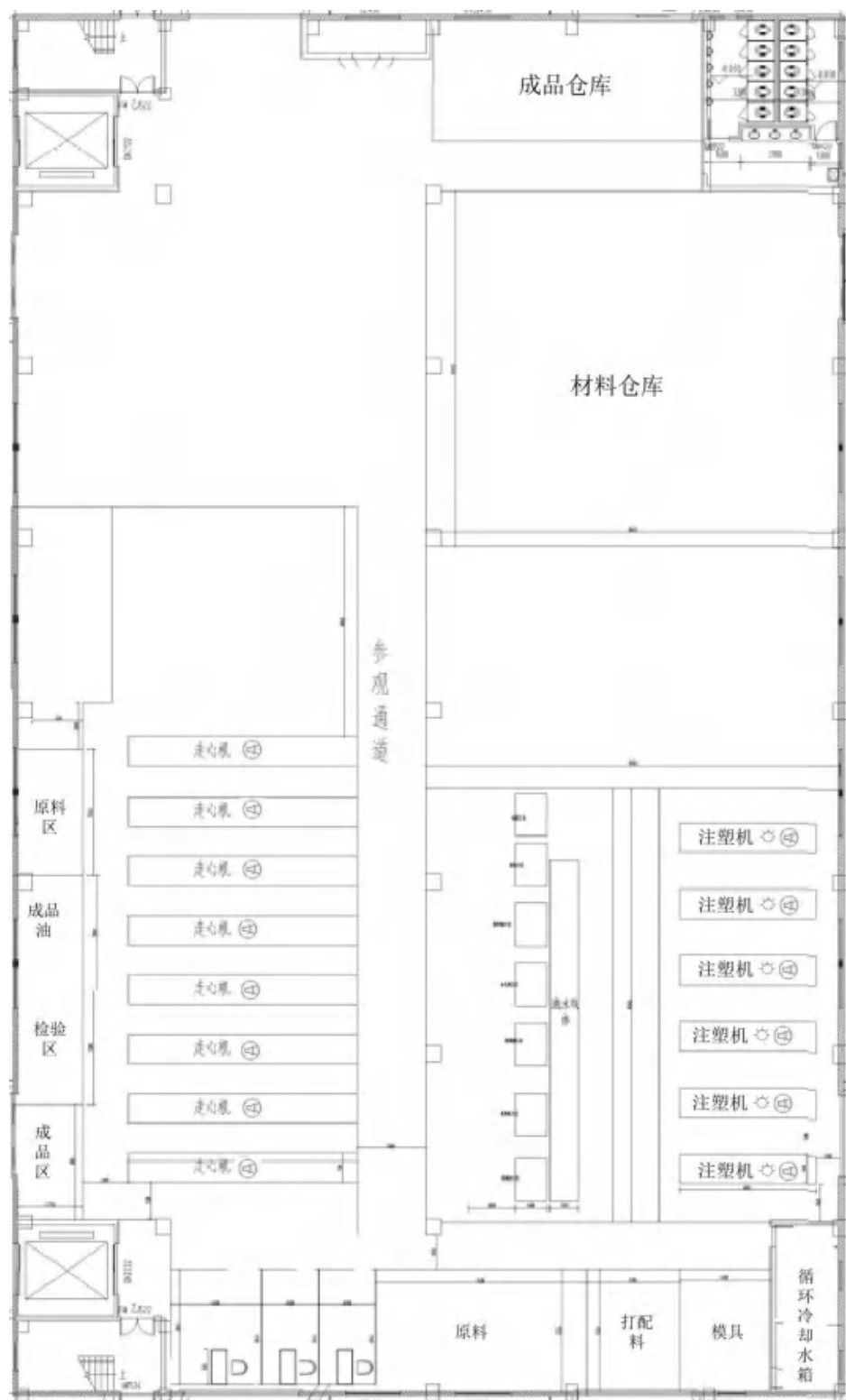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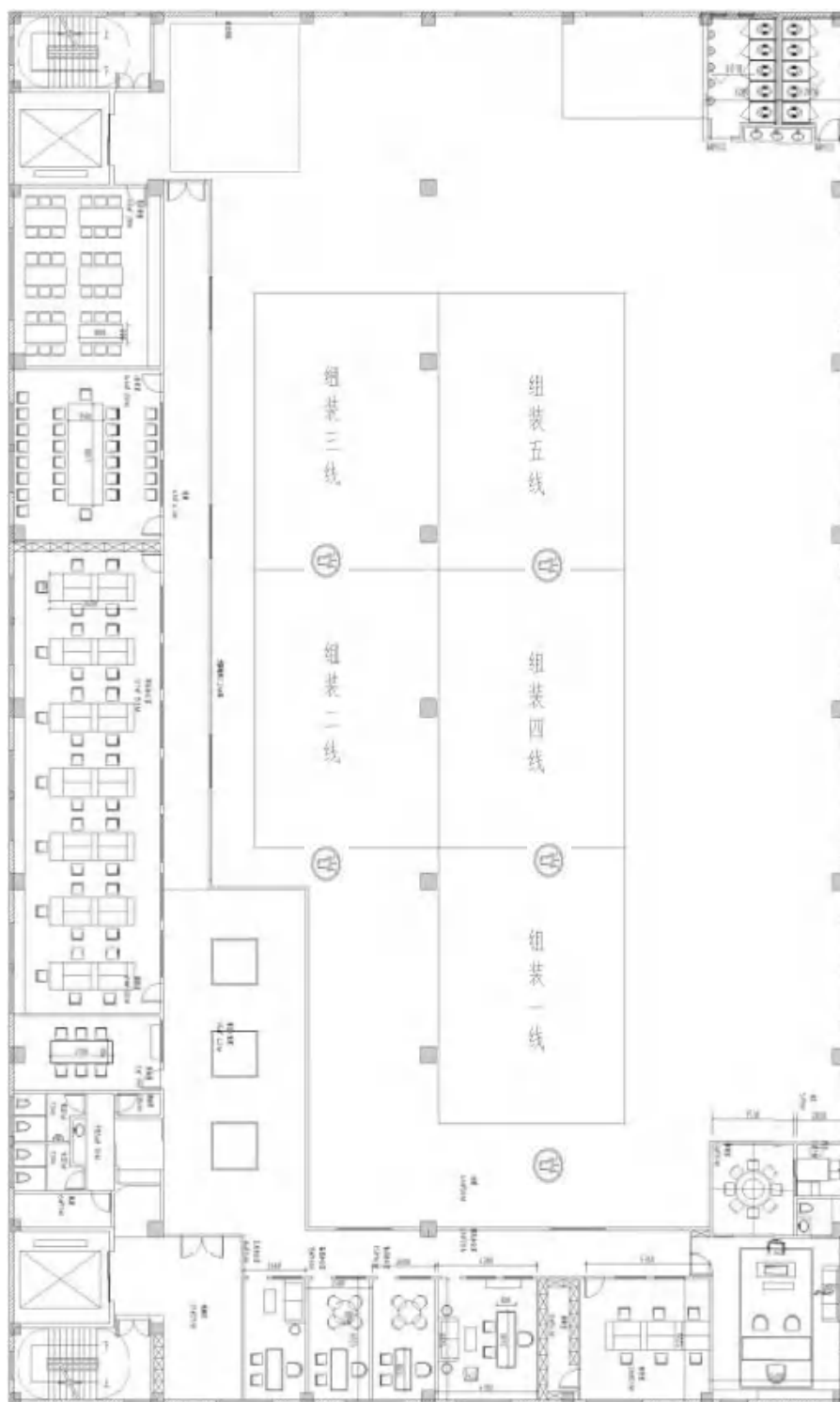


北

一楼



二楼



三楼

附图 3 全厂平面布置图

附件1 项目备案证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备案证号：张行审投备〔2023〕647号

项目名称：	苏州宇薄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机械设备及零部件生产项目	项目法人单位：	苏州宇薄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代码：	2307-320582-89-01-642434	项目单位登记注册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地点：	江苏省：苏州市_张家港市_沿江公路2009号3栋	项目总投资：	1100万元
建设性质：	新建	计划开工时间：	2023
建设规模及内容：	本项目租赁生产厂房建筑面积8715.15平方米，年产负压杯组件100万台，气流分离器20万台，汇流管组件10万组，负压化成设备工装1000套，负压吸杆组件100万件，压力容器罐体1000个。生产设备：加工中心、车床、走心机、铣床、激光焊接机、塑料焊接机、注塑机、激光切割机、折弯机、氩弧焊机、精密电焊机、埋弧焊机、焊条烘干机、焊剂烘干机、空压机、卷板机、试压机、滚轮架、冷却水箱、角向砂轮磨花机、超声波测试仪、自动焊接机等。主要生产工艺：塑料（注塑）/安装座（金加工）成型、不锈钢接头/吸杆加工、超声波清洗、焊接、安装不锈钢弹簧、不锈钢方管打孔、CNC加工、车加工、钢板检验下料、纵环焊接坡口加工、套圈、纵缝焊接、探伤、校圆、环缝焊接、探伤、热处理、耐压试验、除锈刷油、组装、测试等。年用电量80万度。项目不涉及变压器增容。		
项目法人单位承诺：	对备案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依法依规办理各项报建审批手续后开工建设；如有违规情况，愿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安全生产要求：	要强化安全生产管理，按照相关规章制度压实项目建设单位及相关责任主体安全生产及监管责任，严防安全生产事故发生；要加强施工环境分析，认真排查并及时消除项目本身与周边设施相交相邻等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保障施工安全。		

张家港市行政审批局
2023-08-02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苏环建〔2024〕82 第 0003 号

关于苏州宇薄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机械设备及零部件生产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苏州宇薄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苏州宇薄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机械设备及零部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项目位于张家港市大新镇沿江公路 2009 号 3 栋新港工业园 4 号楼，租用厂房面积 6715.15 平方米，为新建项目，总投资 1100 万元，添置相应生产设备及设施，建成后年产负压杯组件 100 万台、气液分离器 20 万台、汇流管组件 10 万组、负压化成设备工装 1000 台、负压吸杆组件 100 万件、压力容器罐体 1000 个。

二、根据你公司委托江苏力天环境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主持

人：汪泽鑫，信用编号：BH013611）编制的《报告表》结论和苏天河评估[2023]169号技术评估报告，该项目的实施将对生态环境造成一定影响，在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环境风险防范，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三、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应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本项目采用“雨污分流、分类收集、分质处理”。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排放。

2.本项目切割机产生的废气经移动式除尘器处理后排放，注塑废气、塑料焊接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至1套“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15米高排气筒1#排放，机加工废气经配套的“油雾净化器”收集处理后排放，以上废气执行相应排放标准。

3.采取有效措施控制项目运营期的噪声，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相应排放限值。

4.制定和落实固体废物（废液）特别是危险废物的厂内收集和贮存、综合利用、安全处置的实施方案，实现“零排放”。危险废物必须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理、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理；在转移处理危险废物过程中，须按规定办理专项审批手续。厂区内按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的要求做好废液（渣）等危险废物的收集和贮存。

5.该项目实施后，建设单位应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生产车间向外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

6.严格落实环境风险的防范措施，避免风险事故。建设单位应强化环境风险意识，从技术、工艺、管理等方面加强落实防范措施。

7.该项目在设计、施工建设和生产中总平面布局以及主要工艺设备、储运设施、公辅工程、污染防治设施安装、使用中涉及安全生产的应遵守设计使用规范和相关主管部门要求。建设单位应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8.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的要求完善各类排污口和标志设置。

9.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监测计划。

10.控制设备调试期间的噪声污染，应尽量采用低噪声的器械，避免夜间进行高噪声污染，减轻对厂界周围声环境的影响。

四、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年排放量初步核定如下：

废气：有组织非甲烷总烃 ≤ 0.1823 吨、无组织颗粒物 ≤ 0.4285 吨、无组织非甲烷总烃 ≤ 0.082 吨。

五、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你公司应当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

六、你公司应当依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规定，及时申请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

续。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已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生态环境部门将依法进行查处。

七、苏州市张家港生态环境局组织开展该工程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八、建设单位是该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须自收到我局批复后及时将该项目报告表的最终版本予以公开。同时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做好建设项目开工前、施工期和建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

九、如该项目所涉及污染物排放标准发生变化，应执行最新的排放标准。

十、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设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重新审核。



抄送：苏州市张家港生态环境局，苏州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
苏州市固体废物管理中心，苏州市环境应急与事故调查中心。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4年1月11日印发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20582MA2640585L001W

排污单位名称：苏州宇薄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张家港市大新镇沿江公路2009号新港
工业园3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2MA2640585L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4年01月18日

有效期：2024年01月18日至2029年01月17日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张家港市大新镇新海坝村股份经济合作社（新港工业园）

根据《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六41号）以及《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1号）的规定，经审查，准予在许可范围内（详见副本）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

特发此证。

有效期：自 2024 年 3 月 4 日
至 2029 年 3 月 3 日

许可证编号：苏PSXK-DXZ 字第 20240004 号

发证单位（章）

2024 年 3 月 4 日

活性炭处置合同

合同编号: XB202312200C1

签订日期: 2023 年 12 月 20 日

所属区域: 常州

甲方: 苏州宇薄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 常州鑫邦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为加强企业危险废物的管理,防止危险废物污染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要求,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产生的危废活性炭处置事宜,达成如下合同:

一、委托事项

甲方将其工作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废活性炭委托给乙方进行处置。乙方在收取相应的处置费用后,负责转移、处置甲方委托处置的危废活性炭。

二、处置标的及价格

2.1 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甲方生产经营活动中产生的危废活性炭,本合同项下的处置标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危废活性炭类型	危废活性炭类别	废物代码	数量(吨)	单价(元/吨)
1	废活性炭处置	HW49	900-039-49	5.68	4500

三、危废活性炭转移

3.1 在合同期内,经环保部门审批后,甲方应当在转移委托乙方处置的危废活性炭应提前五个工作日通知乙方。甲方的上述通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将该通知的扫描件发送至乙方的电子邮箱,乙方电子邮箱为: czxbzsy@163.com;并以收到乙方确认回复为准。

3.2 乙方会根据合同和危废活性炭接受能力及及时告知甲方收货时间,甲方应及时做好危废活性炭准备、运输确认等相关准备工作。

3.3 危废活性炭在甲方场地内装货由甲方负责现场装运,由此产生的一切安全责任由甲方承担,危废活性炭转移到乙方场地后,由乙方负责卸车。若由乙方负责运输,在运输过程中,由于废物发生泄漏、扬散而引发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3.4 在危废活性炭转移前,甲方必须先过磅,转移的数量必须与联单上的数量一致。

3.5 如若甲乙双方在危废转移数量上产生分歧,以乙方的称重单为准。经甲乙双方确认后,作为转出或接收危险废物的数量。

3.6 如甲方未按照上述的要求而将危废活性炭移至乙方仓库,乙方有权拒收,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四、活性炭危废要求

4.1 甲方危废活性炭采用袋装或箱装,并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本地区环保部门的要求,按类别分类密封包装,并作明显标识,不得泄漏或有异味外泄。

4.2 乙方在接受甲方委托处置危废活性炭时,发现甲方的包装不符合国家规定或本合同约定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的危废活性炭,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五、处置费用

5.1 由乙方负责运输,甲方负责装车。甲方提前五个工作日通知。

5.2 甲方废物数量超出合同约定的,需重新签订补充协议,经审核同意后转移。

5.3 甲乙双方合同盖章后, 商议转移时间。货物过磅后, 若甲方实际过磅数 ≤ 1 吨, 则J处置费按 1 吨进行收费。乙方在两个工作日内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邮寄给甲方。甲方在乙方开具处置费 发票 7 日内 (以开票日期起计), 必须及时全额支付处置费用。逾期甲方按照每天合同总价的 5%向 乙方支付违约金, 超过三十日不支付处置费和违约金, 乙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执行本合同。乙方 已发生的服务费, 甲方应按上述条款支付相应款项。

5.4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 甲方需支付合同总价的_____/____作为预付款, 本合同经双方签 字盖章后且乙方收到预付处置费后生效。

六、合同解除

6.1 甲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处置费用或差价的, 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6.2 如因基准质量检测项目、结果导致的处置价格变化时, 甲乙双方可按照公平、合理的原则 重新协商制定新的处置价格。如双方协商不成, 则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6.3 如因政策调整、物价调整等因素, 甲乙双方可按照公平、合理的原则重新协商制定新的处 置价格。如双方协商不成, 则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6.4 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危废活性炭具体质量、指标、包装、说明等情况不符合本合同约定 的要求的, 乙方有权拒收甲方的危废活性炭并解除本合同 (接收指标见附件一)。

七、其他

7.1 因不可抗力或意外事件对乙方履行本合同造成影响时, 乙方应在该不可抗力事件或意 外事件发生之后五个工作日内向甲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或延期履行、或部分履行的理由, 本合 同可以据此不履行或延期履行、或部分履行, 乙方免予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7.2 本合同一式四份, 甲方执二份, 乙方执二份。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7.3 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3 年 12 月 20 日至 2024 年 12 月 20 日。若甲方因自身原因未在合 同有效期内委托乙方处理, 过期后乙方有权拒收甲方的危废活性炭。

7.4 本合同未尽事宜, 甲乙双方可商定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与本合同具 有同等法律效力。

7.5 违约责任: 协商解决或根据《民法典》执行。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的, 由常州 当地仲裁委员会裁决仲裁。

7.6 本合同中所注明的地址为双方函件或相关法律文书、仲裁文书的送达地址。如按此地 址邮寄的文书被退回或拒收或他人代收的, 均视为已送达。任何一方有变动的, 应提前十日书 面通知对方。否则, 原合同约定地址仍然为文书送达地址。

7.7 乙方如遇突发事故, 或环保执法检查、设备维修等, 乙方应提前通知甲方暂缓执行本 合同, 甲方将予以配合, 将废物在甲方厂区妥善暂存。

甲方单位 (盖章)

乙方单位 (盖章)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单位地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税号: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单位地址: 常州市新北区通江北路 18 号

开户银行: 江南农商行高新区科技支行

账号: 82701079012010000005805

税号: 91320411MA1MEWNN72

开户银行: 南京银行常州新北支行

账号: 1009200000000088

附件一：接收指标

项目	指标	
含氯量（湿基）（%）	≤ 2	
含氟量（湿基）（%）	≤ 0.05	
汞（mg/kg）	< 0.1	
镉（mg/kg）	< 5	
铬（mg/kg）	< 0.5	
砷（mg/kg）	< 0.3	
铅（mg/kg）	< 0.5	
强度（%）	≥ 93	煤质活性炭
粒度（%）	$95 \geq 3.15\text{mm}$	
强度（%）	≥ 90	木质活性炭
粒度（%）	$95 \geq 0.63\text{mm}$	
灰分（%）	≤ 4.5	

接运注意事项：

1. 接运时每袋废活性炭包装上务必贴上标签，标签须符合环保要求。废活性炭必须以吨袋或托盘的形式包装好（不得泄漏），并提前告知包装数量。
 2. 过磅数据务必与网上电子联单上填写的数据一致。
 3. 请产废单位产生的废活性炭里不要混有其它杂物。
- 如违反注意事项，我方有权拒收，运费等其它一切费用由产废单位自行承担。

危险废弃物处置合同

合同编号：20231220WF411

甲方：苏州宇薄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宜兴市凌霞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详见危险废物明细表），不得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应依法集中处置。乙方作为有资质处理危险废物的专业机构，受甲方委托，负责处理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为确保双方合法权益，维护正常合作，特签订如下协议，由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一、合作内容：

- 1、甲方作为危险废物的产生单位，特别委托乙方进行危险废物的处置。乙方作为专业的危险废物的处置单位，必须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技术规范进行安全处置。甲方须向乙方提供其企业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中对废物产生相关内容的复印件。甲方须每个危废品种如实填写《废物信息调查表》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危险废物资料（种类、数量（或含量）、说明、性质）提出相应处置价格，经甲方确认后作为合同必备附件。
- 2、甲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连同包装物全部交予乙方处理，所有废物容器或包装由甲方提供，乙方不提供容器或包装及其周转回用服务。甲方提供的危险废物必须按废物的不同类别进行分类、收集、包装、贮存和运输。包装物上必须张贴危废识别标签（设置标准参照苏环办[2019]327号文件）；若甲方未按规范要求对危险废弃物进行包装，乙方有权拒绝接收。
- 3、依照相关法律规定，甲方在危险废物运输前应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申报。所提供的废物名称、数量、重量准确，包装符合规范，以便跟踪管理与结算。

二、甲乙双方明确各项污染防治要求：

- 1、转移危险废物时，必须按照规定运行危险废物电子转移联单；
- 2、接收危险废物后，应该按照规定进行贮存、利用、处置；
- 3、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危险废物；
- 4、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设备和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应当加强管理和维护，保证其正常运行和使用；
- 5、应当依法制定意外事故的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

6、因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性事件，造成危险废物严重污染环境时，应当立即采取有效措施消除或者减轻对环境的污染危害，及时通报可能受到污染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接受调查处理。

三、处置费用及结算方式：

1、处置费用：见处置价格表；

2、结算方式：预付 1) 签订合约甲方须支付乙方 / 元整（电汇、现金）危险废弃物处置服务费，上述费用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有效，可抵扣本合同期内的危险废弃物处置费用。如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未委托乙方对危险废物进行处置或处置费不足 / 元，按 / 元结算；费用超出 / 元的按实际处置量结算。

2) 危险废物处置费用按每批次结算：乙方按实际过磅数量与甲方结算，向甲方开具 6% 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确认无误后，7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付清废物处置费（电汇/现金），逾期则以处置费的 3% 按日支付滞纳金。

3、如政府出台新的税费政策或物价部门对处置收费做出调整，乙方有权与甲方协商进行相应调整。

处置价格表

序号	危险废弃物名称	类别代码	年产生 (吨)	处置价 (元/吨)	运输及费用
1	废包装桶	900-041-49	0.235	4500	乙方承担
2	废切削液沉渣	900-006-09	0.005		
3	废过滤棉	900-041-49	0.1		
4	废润滑油	900-217-08	0.4		
5	清洗废液	336-064-17	0.5		
6	废清洗沉渣	336-064-17	0.1		
7	废油	900-249-08	0.5		
价格含 6%增值税，上述危废处置方式为焚烧					

四、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持有有效的、涵盖合同废物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本合同签署后，如因任何法律法规、许可、批准等的变更，或主管机关要求等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收集或处置合同废物，乙方可停止合同废物的收集和处置业务，此情形不构成乙方违约。

2、合同期内甲方不得将所列危险废物交由其它方进行处置，如甲方原因未就合同期内产生的废物全部交由乙方进行处置，所产生的一切违约责任均由甲方承担，视情况追究经济赔偿。

3、所有运输车辆必须符合危险品运输相关规定，否则需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在双方厂区内，需按规定确认交接，否则乙方有权拒绝接收。

4、甲方危险废物转移至乙方后，经化验不符合乙方接收标准的，乙方有权拒收。甲方须在乙方告知后 48 小时内安排车辆运回该批次危险废物，给予乙方 5000 元赔偿，并承担运输费用。如甲方有异议，应在运回前向乙方书面提出异议申请，同时可申请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测。如检测符合乙方接收标准，乙方应安全妥善处置该危险废物。

5、甲方在交给乙方的危险废物中含有硫、氟、氯、溴、盐等成分不得超出乙方接收标准或夹带本合同范围之外的有名称或无名称的废物，尤其不能夹带易燃、易爆、放射性、剧毒、喷雾罐等危险废物，如夹带未说明的易爆及危害严重的物质，由此造成安全事故及环境污染的由甲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责任。

五、 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有未尽事宜，需经合同双方共同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六、 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时，均不承担责任。不可抗力应指无法预见且超出一方合理控制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力、自然灾害、禁运、战争或类似战争状态、暴乱、阴谋破坏、火灾及政府行为。但不包括主张不可抗力一方的财务困难。

七、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八、本合同有效期为自 2023 年 12 月 20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甲方：苏州宇薄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宜兴市凌霞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电话/手机：

电话：0510-87234903、87235160

传真：

传真：0510-87234163

邮箱：

地址：宜兴市官林镇工业集中区 c 区 箱：

地址：

开户行：中行宜兴市支行

账号：462458199755

联系人（签字）：

联系人（签字）：

法人或代表（签字）：

法人或代表（签字）：



221012340348

XR TF049-2023 4/1



检 测 报 告

(2024) 新锐 (综) 字第 (01379) 号

项目名称 苏州宇薄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机械设备及零部件

生产项目环保技术咨询服务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苏州宇薄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二月

检测报告说明

- 一、检测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签发人签字无效。
- 二、本报告只对本次采样/样品检测项目结果负责，不对送样样品来源负责，报告中如由客户提供的限值、参考标准等仅供参考。
- 三、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涂改、增删、部分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检测报告，不得用于商品广告。
- 四、对本报告有疑议，请在收到报告10个工作日内与本公司联系，逾期不予受理，无法保存、复现的样品不予受理。

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江苏省张家港经济开发区杨舍镇新泾西路2号

邮政编码：215600

联系电话：0512-35022007

企业邮箱：jiangsuxinrui@163.com

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委托单位	苏州宇薄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张家港市
项目名称	苏州宇薄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机械设备及零部件生产项目环保技术咨询验收监测	项目地址	张家港市大新镇沿江公路 2009 号新港工业园 3 栋
联系人	舒冲	电话	17768075578
现场检测人员	赵志浩、刘堃等	现场检测日期	2024 年 1 月 24 日-25 日
实验室分析人员	张晓丹、马道平等	实验室分析日期	2024 年 1 月 25 日-27 日
检测内容	废水：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 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氟化物、颗粒物（总悬浮颗粒物） 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氟化氢 噪声：厂界环境噪声		
检测依据	见附表一		
检测仪器	见附表二		
气象参数	见附表三		
测点示意图	见附图 1-2		
工况信息	见附件 1		
结论	检测结果见第 2-17 页。		

编制： 徐俊

审核： 刘堃

签发： 武俊

检验检测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4 年 2 月 19 日

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检 测 结 果

检测类别： 废水

任务编号： 202401379

采样地点	样品编号	采样日期	样品状态	检 测 项 目				单位： mg/L	悬浮物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生活污水 排口	202401379 SI-1-1	2024.1.24	浑浊、黄色、有异味、 无浮油	8.3	320	28.2	3.60		48
	202401379 SI-1-2	2024.1.24	浑浊、黄色、有异味、 无浮油	8.3	312	26.6	3.68		50
	202401379 SI-1-3	2024.1.24	浑浊、黄色、有异味、 无浮油	8.3	309	28.2	3.65		53
	202401379 SI-1-4	2024.1.24	浑浊、黄色、有异味、 无浮油	8.3	313	27.8	3.64		51

备注： 1、 pH 值无量纲；

2、 pH值检测时， 202401379SI-1-1样品水温为9.6℃， 202401379SI-1-2样品水温为9.7℃， 202401379SI-1-3样品水温为9.9℃， 202401379SI-1-4样品水温为10.0℃。

以下空白

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检 测 结 果

检测类别: 废水

任务编号: 202401379

采样地点	样品编号	采样日期	样品状态	检 测 项 目				单位: mg/L	悬浮物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生活污水 排口	202401379 S1-2-1	2024.1.25	浑浊、黄色、有异味、 无浮油	8.7	339	29.2	3.57		49
	202401379 S1-2-2	2024.1.25	浑浊、黄色、有异味、 无浮油	8.7	344	29.8	3.65		50
	202401379 S1-2-3	2024.1.25	浑浊、黄色、有异味、 无浮油	8.7	330	29.5	3.63		51
	202401379 S1-2-4	2024.1.25	浑浊、黄色、有异味、 无浮油	8.7	325	28.8	3.46		50

备注: 1、pH 值无量纲;

2、pH值检测时, 202401379S1-2-1样品水温为9.6℃, 202401379S1-2-2样品水温为9.9℃, 202401379S1-2-3样品水温为9.9℃, 202401379S1-2-4样品水温为10.3℃。

以下空白

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检 测 结 果

检测类别：无组织废气任务编号：202401379

采样日期	2024 年 1 月 24 日		
采样地点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单位：mg/m³	
		颗粒物（总悬浮颗粒物）	氟化物
厂界上风向 G1	202401379G1-1-1	ND	ND
	202401379G1-1-2	ND	ND
	202401379G1-1-3	ND	ND
厂界下风向 G2	202401379G2-1-1	ND	ND
	202401379G2-1-2	ND	ND
	202401379G2-1-3	ND	ND
厂界下风向 G3	202401379G3-1-1	ND	ND
	202401379G3-1-2	ND	ND
	202401379G3-1-3	ND	ND
厂界下风向 G4	202401379G4-1-1	ND	ND
	202401379G4-1-2	ND	ND
	202401379G4-1-3	ND	ND
最大值		ND	ND
检出限		0.168	0.0005
备注：ND表示未检出。 以下空白			

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检 测 结 果

检测类别：无组织废气

任务编号：202401379

采样日期	2024 年 1 月 25 日		
采样地点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单位：mg/m ³	
		颗粒物（总悬浮颗粒物）	氯化物
厂界上风向 G1	202401379G1-2-1	ND	ND
	202401379G1-2-2	ND	ND
	202401379G1-2-3	ND	ND
厂界下风向 G2	202401379G2-2-1	ND	ND
	202401379G2-2-2	ND	ND
	202401379G2-2-3	ND	ND
厂界下风向 G3	202401379G3-2-1	ND	ND
	202401379G3-2-2	ND	ND
	202401379G3-2-3	ND	ND
厂界下风向 G4	202401379G4-2-1	ND	ND
	202401379G4-2-2	ND	ND
	202401379G4-2-3	ND	ND
最大值		ND	ND
检出限		0.168	0.0005
备注：ND表示未检出。			
以下空白			

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检 测 结 果

检测类别：无组织废气

任务编号：202401379

采样日期	2024 年 1 月 24 日	
采样地点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单位：mg/m³
		非甲烷总烃
厂界上风向 G1	202401379G1-1-1	0.24
	202401379G1-1-2	0.23
	202401379G1-1-3	0.29
	202401379G1-1-4	0.47
	均值	0.31
厂界下风向 G2	202401379G2-1-1	0.36
	202401379G2-1-2	0.46
	202401379G2-1-3	0.33
	202401379G2-1-4	0.38
	均值	0.38
厂界下风向 G3	202401379G3-1-1	0.35
	202401379G3-1-2	0.33
	202401379G3-1-3	0.39
	202401379G3-1-4	0.35
	均值	0.36
厂界下风向 G4	202401379G4-1-1	0.43
	202401379G4-1-2	0.30
	202401379G4-1-3	0.31
	202401379G4-1-4	0.34
	均值	0.34
均值最大值		0.38
以下空白		

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检 测 结 果

检测类别：无组织废气

任务编号：202401379

采样日期	2024 年 1 月 24 日	
采样地点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单位：mg/m³
		非甲烷总烃
车间东侧门口 G5	202401379G5-1-1	0.26
	202401379G5-1-2	0.35
	202401379G5-1-3	0.30
	均值	0.30
车间南侧门口 G6	202401379G6-1-1	0.38
	202401379G6-1-2	0.24
	202401379G6-1-3	0.36
	均值	0.33

以下空白

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检 测 结 果

检测类别：无组织废气任务编号：202401379

采样日期	2024 年 1 月 25 日	
采样地点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单位：mg/m³
		非甲烷总烃
厂界上风向 G1	202401379G1-2-1	0.29
	202401379G1-2-2	0.30
	202401379G1-2-3	0.26
	202401379G1-2-4	0.32
	均值	0.29
厂界下风向 G2	202401379G2-2-1	0.36
	202401379G2-2-2	0.35
	202401379G2-2-3	0.40
	202401379G2-2-4	0.40
	均值	0.38
厂界下风向 G3	202401379G3-2-1	0.31
	202401379G3-2-2	0.35
	202401379G3-2-3	0.75
	202401379G3-2-4	0.33
	均值	0.44
厂界下风向 G4	202401379G4-2-1	0.36
	202401379G4-2-2	0.40
	202401379G4-2-3	0.57
	202401379G4-2-4	0.36
	均值	0.42
均值最大值		0.44
以下空白		

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检 测 结 果

检测类别：无组织废气

任务编号：202401379

采样日期	2024 年 1 月 25 日	
采样地点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单位：mg/m³
		非甲烷总烃
车间东侧门口 G5	202401379G5-2-1	0.33
	202401379G5-2-2	0.40
	202401379G5-2-3	0.39
	均值	0.37
车间南侧门口 G6	202401379G6-2-1	0.43
	202401379G6-2-2	0.29
	202401379G6-2-3	0.72
	均值	0.48
以下空白		

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检 测 结 果

检测类别：有组织废气

任务编号：202401379

工业设备名称		注塑废气二级活性炭处理设施排气筒进口					
建成使用时间		/		烟囱高度（m）		15	
处理设施		/		燃料种类		/	
检测点位		进口/Q1		采样日期		2024 年 1 月 24 日	
序号	测试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1	烟道截面积	m ²	0.126				/
2	大气压	kPa	103.5				/
3	平均烟温	℃	28	28	28	28	/
4	烟气标干流量	m ³ /h	3968	4104	4380	4151	/
5	氟化氢实测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
6	氟化氢排放速率	kg/h	-	-	-	-	/
7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	mg/m ³	6.42	2.37	2.29	3.69	/
8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2.55×10 ⁻²	9.73×10 ⁻³	1.00×10 ⁻²	1.53×10 ⁻²	/
备注：ND 表示未检出，氟化氢的检出限为 0.11mg/m ³ 。							
以下空白							

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检 测 结 果

检测类别：有组织废气

任务编号：202401379

工业设备名称		注塑废气二级活性炭处理设施排气筒出口					
建成使用时间		/		烟囱高度（m）		15	
处理设施		二级活性炭		燃料种类		/	
检测点位		出口 Q2		采样日期		2024 年 1 月 24 日	
序号	测试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1	烟道截面积	m²	0.126				/
2	大气压	kPa	103.5				/
3	平均烟温	℃	28	28	28	28	/
4	烟气标干流量	m³/h	4420	4822	4003	4415	/
5	氟化氢排放浓度	mg/m³	ND	ND	ND	ND	5
6	氟化氢排放速率	kg/h	-	-	-	-	/
7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³	0.97	1.95	1.84	1.59	60
8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4.29×10 ⁻³	9.40×10 ⁻³	7.37×10 ⁻³	7.02×10 ⁻³	/
备注：1、ND 表示未检出，氟化氢的检出限为 0.11mg/m³；							
2、参考《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5.1.5，非焚烧类有机废气排放口以实测浓度判定排放是否达标，标准限值参考该标准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均由受检单位提供。							
以下空白							

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检 测 结 果

检测类别：有组织废气

任务编号：202401379

工业设备名称		注塑废气二级活性炭处理设施排气筒进口					
建成使用时间		/		烟囱高度（m）		15	
处理设施		/		燃料种类		/	
检测点位		进口/Q1		采样日期		2024 年 1 月 25 日	
序号	测试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1	烟道截面积	m²	0.126				/
2	大气压	kPa	103.3				/
3	平均烟温	℃	28	28	28	28	/
4	烟气标干流量	m³/h	4457	4382	4350	4396	/
5	氟化氢实测浓度	mg/m³	ND	ND	ND	ND	/
6	氟化氢排放速率	kg/h	-	-	-	-	/
7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	mg/m³	12.2	7.69	7.62	9.17	/
8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5.44×10 ⁻²	3.37×10 ⁻²	3.31×10 ⁻²	4.03×10 ⁻²	/
备注：ND 表示未检出，氟化氢的检出限为 0.11mg/m³。							
以下空白							

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检 测 结 果

检测类别：有组织废气

任务编号：202401379

工业设备名称		注塑废气二级活性炭处理设施排气筒出口					
建成使用时间		/		烟囱高度（m）		15	
处理设施		二级活性炭		燃料种类		/	
检测点位		出口 Q2		采样日期		2024 年 1 月 25 日	
序号	测试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1	烟道截面积	m²	0.126				/
2	大气压	kPa	103.3				/
3	平均烟温	℃	28	29	29	29	/
4	烟气标干流量	m³/h	4684	4472	4224	4460	/
5	氟化氢排放浓度	mg/m³	ND	ND	ND	ND	5
6	氟化氢排放速率	kg/h	-	-	-	-	/
7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³	5.47	3.35	4.09	4.30	60
8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2.56×10 ⁻²	1.50×10 ⁻²	1.73×10 ⁻²	1.92×10 ⁻²	/

备注：1、ND 表示未检出，氟化氢的检出限为 0.11mg/m³；
2、参考《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5.1.5，非焚烧类有机废气排放口以实测浓度判定排放是否达标，标准限值参考该标准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均由受检单位提供。
以下空白

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检 测 结 果

检测类别：厂界环境噪声

任务编号：202401379

测点 编号	测点 位置	测量时间	主要 噪声源	测点距声 源距离 (m)	等 效 声 级 dB (A)		风 速 m/s		备注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东厂界外 1m	2024.1.24	风机	20	55.3	/	1.7	/	--
N2	南厂界外 1m		/	/	51.0	/	1.7	/	--
N3	西厂界外 1m		/	/	51.7	/	1.7	/	--

以下空白

(2024) 新锐 (综) 字第 (01379) 号

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检测结果

检测类别: 厂界环境噪声

任务编号: 202401379

测点 编号	测点 位置	测量时间	主要 噪声源	测点距声 源距离 (m)	等 效 声 级 dB (A)		风速 m/s		备注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东厂界外 1m	2024.1.25	风机	20	55.6	/	1.8	/	--
N2	南厂界外 1m		/	/	51.4	/	1.8	/	--
N3	西厂界外 1m		/	/	52.4	/	1.8	/	--

以下空白

附表一 检测依据一览表

检测类别	项目	检测依据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 HJ/T 399-200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颗粒物（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氟化物	环境空气 氟化物的测定 滤膜采样/氟离子选择电极法 HJ 955-2018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氟化氢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氟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688-2019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以下空白		

附表二 仪器信息一览表

仪器名称	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有效期
水质多参数仪	SX836	JCSB-C-074-9	2024.05.31
气象参数仪	Kestrel5500	JCSB-F-041-12	2024.09.17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型	JCSB-C-057-33	2024.12.06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型	JCSB-C-057-34	2024.12.06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型	JCSB-C-057-35	2024.12.06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型	JCSB-C-057-36	2024.12.06
中流量环境空气颗粒物采样器	崂应 2030 型	JCSB-C-080-9	2024.06.12
中流量环境空气颗粒物采样器	崂应 2030 型	JCSB-C-080-10	2024.06.12
中流量环境空气颗粒物采样器	崂应 2030 型	JCSB-C-080-11	2024.06.12
中流量环境空气颗粒物采样器	崂应 2030 型	JCSB-C-080-12	2024.06.12
臭气泵-采样筒	labtm009	JCSB-F-071-13	/
可洗便携式采气桶	labtm036	JCSB-F-071-29	/
可洗便携式采气桶	labtm036	JCSB-F-071-38	/
可洗便携式采气桶	labtm036	JCSB-F-071-41	/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 型	JCSB-C-053-9	2024.02.24
智能双路烟气采样器	崂应 3072 型	JCSB-C-059-18	2024.08.20
大流量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D 型	JCSB-C-053-30	2024.03.27
智能双路烟气采样器	崂应 3072 型	JCSB-C-059-17	2024.08.20
大流量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D 型	JCSB-C-053-38	2024.02.24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JCSB-C-035-5	2024.09.18
声校准器	AWA6021A	JCSB-C-054-5	2024.09.18
数字滴定器	brand	JCSB-C-033-7	2024.11.05
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悦	JCSB-C-005-3	2024.11.26
可见分光光度计	N2S	JCSB-C-005-5	2024.05.29
电子天平	MS204S	JCSB-C-008-1	2024.11.20
电子天平	CPA225D	JCSB-C-008-3	2024.11.20
PXSJ-216F 离子计	PXSJ-216F	JCSB-C-004-2	2024.11.26
气相色谱仪	7820A	JCSB-C-032	2025.11.26
离子色谱仪	ICS-600	JCSB-C-030-6	2025.11.26
以下空白			

附表三：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气温 (K)	大气压 (kPa)	湿度 (%)	风向	风速 (m/s)
G1、G2、G3、G4	颗粒物（总悬浮颗粒物）、氟化物	2024.1.24 11:20-12:20	275.0	103.5	27	西北	1.6
		2024.1.24 13:00-14:00	275.8	103.3	25	西北	1.8
		2024.1.24 14:40-15:40	276.3	103.3	28	西北	1.7
	非甲烷总烃	2024.1.24 13:10-13:13	275.5	103.3	26	西北	1.8
		2024.1.24 13:25-13:28	275.7	103.3	25	西北	1.8
		2024.1.24 13:40-13:43	275.9	103.3	25	西北	1.8
		2024.1.24 13:55-13:58	276.0	103.3	24	西北	1.8
	G5、G6	非甲烷总烃	2024.1.24 14:45-14:48	276.2	103.3	27	西北
2024.1.24 15:10-15:13			276.3	103.3	28	西北	1.6
2024.1.24 15:35-15:38			276.2	103.3	29	西北	1.7
G1、G2、G3、G4	颗粒物（总悬浮颗粒物）、氟化物	2024.1.25 10:50-11:50	276.2	103.4	32	西北	1.5
		2024.1.25 12:30-13:30	278.3	103.3	26	西北	1.6
		2024.1.25 14:10-15:10	278.6	103.2	22	西北	1.7
	非甲烷总烃	2024.1.25 10:55-10:58	275.7	103.4	36	西北	1.5
		2024.1.25 11:10-11:13	276.0	103.4	34	西北	1.5
		2024.1.25 11:25-11:28	276.3	103.4	31	西北	1.5
		2024.1.25 11:40-11:43	276.6	103.4	30	西北	1.5
		G5、G6	非甲烷总烃	2024.1.25 12:35-12:38	278.0	103.3	27
2024.1.25 13:00-13:03	278.3			103.3	25	西北	1.6
2024.1.25 13:25-13:28	278.5			103.3	23	西北	1.6
以下空白							

附图 1 测点示意图



备注：OG1-G6 为无组织废气测点位置。

以下空白

附图 2 测点示意图



备注：1、▲N1-N3 为厂界环境噪声测点位置；
2、北厂界邻厂，未测。

以下空白

苏州宇搏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机械设备及零部件生产项目
验收监测工况表

验收监测期间(2024 年 01 月 24 日~25 日)公司生产正常，本次验收项目相关设备正常生产，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运转正常，生产工况见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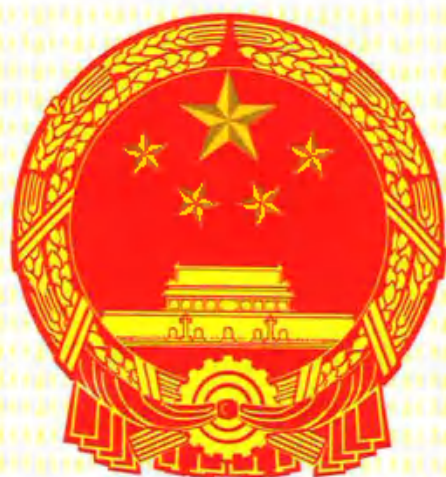
表 1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情况

监测日期	主要产品	日产量	环评设计年产量	生产负荷(%)
2024 年 1 月 24 日	负压杯组件	2666 台	100 万台	80%
	气液分离器	533 台	20 万台	80%
	汇流管组件	267 组	10 万组	80%
	负压化成设备工装	3 台	1000 台	80%
	负压吸杆组件	2666 件	100 万件	80%
	压力容器罐体	3 个	1000 个	80%
2024 年 1 月 25 日	负压杯组件	2999 台	100 万台	90%
	气液分离器	600 台	20 万台	90%
	汇流管组件	300 台	10 万组	90%
	负压化成设备工装	3 台	1000 台	90%
	负压吸杆组件	2999 件	100 万件	90%
	压力容器罐体	3 个	1000 个	90%

注：项目职工人数 85 人，每年工作日 30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年工作时间 2300 小时。

苏州宇搏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01 月 26 日

*****报告结束*****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221012340348

名称: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张家港市张家港经济开发区杨舍镇新泾西路
2号(215600)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221012340348

发证日期:2022年05月30日

有效期至:2028年05月29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2002321

苏州宇薄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机械设备及零部件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意见

2024年03月21日，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的要求，苏州宇薄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组织江苏力天环境咨询有限公司（环评单位）、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监测单位）和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对苏州宇薄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机械设备及零部件生产项目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

验收工作组听取了建设方与监测单位的汇报，审核了验收监测报告及相关文件，踏勘了建设项目现场，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的相关规定，经认真讨论形成以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苏州宇薄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21年05月，位于张家港市大新镇沿江公路2009号新港工业园3栋，租用新港工业园4号楼的6715.15平方米生产厂房进行机械设备及零部件生产，项目建成后可年生产负压杯组件100万台、气液分离器20万台、汇流管组件10万组、负压化成设备1000台、负压吸杆组件100万件、压力容器罐体1000个。

本项目劳动定员85人，实行白班工作制，每天工作8小时，年工作天数为300天，年工作时间为2400h。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苏州宇薄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于2023年08月04日领取了《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张行审投备2023647号），2023年08月委托江苏力天环境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年01月11日通过了苏州生态环境局的环评批复（苏环建〔2024〕82第0003号）。

本项目主体工程 and 配套的环保治理设施于2024年01月开始同步施工建设，2024年01月完成建设并投入试运行。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11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0万元，环保投资占比4.54%。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为对苏环建〔2024〕82第0003号所对应的机械设备及零部件生产项目及配套

的环境保护设施、措施进行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列明的重大变动清单中的内容进行综合分析，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可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三、环境保护执行情况

苏州宇薄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在项目建设过程中能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环境污染和环境违法事件。

1、废水：本项目实现了“雨污分流、分类收集、分质处理”。本项目试压测试废水作为切削液配比水和水基清洗剂配比水，清洗废液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研磨液循环使用，注塑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依托新港工业园的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张家港北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2、废气：本项目注塑废气、塑料焊接废气收集后经一套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设备处理后通过一根15m高DA001排气筒排放，切割废气经移动式除尘器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机加工废气经配套的油雾净化器收集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焊接烟尘、打磨粉尘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3、噪声：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正常运行时所产生，通过选用高效低噪声的设备并采取了将设备合理布置在厂房内、减震、隔声等降噪措施。

4、固体废物：本项目设置的10m³一般固废仓库和10m³危废暂存仓库满足相关规范要求。本项目产生的金属屑、废塑料、废包装材料、焊渣和废砂轮片等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废包装桶、废切削液沉渣、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润滑油、清洗废液、废清洗沉渣、研磨沉渣、收集的废油等危险固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5、本项目主车间为边界向外设置的100m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目标。

6、其它：苏州宇薄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于2024年01月18日进行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3205823236144294001X）。

四、验收监测结果

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于2024年01月23日~24日对本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产情况正常，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正常。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口的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的日均值浓度和 PH 值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要求，氨氮、总磷日均值浓度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要求。

2、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有组织排放废气的非甲烷总烃和氟化氢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标准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浓度限值要求，颗粒物和氟化氢的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限值要求；厂内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限值要求。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各噪声测点的昼间等效声级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金属屑、废塑料、废包装材料、焊渣和废砂轮片等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废包装桶、废切削液沉渣、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润滑油、清洗废液、废清洗沉渣、研磨沉渣、收集的废油等危险固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有组织排放废气的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总量满足环评和批复要求。

五、验收结论

苏州宇薄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机械设备及零部件生产项目执行了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评审批等环境保护手续齐全，项目排放的废水、废气、噪声、固废所配套的环保设施、措施已按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的要求基本落实到位。同意该项目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

六、后续要求

- 1、进一步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完善各类台账，落实好环境监测计划；
- 2、做好日常环境保护工作和环保设施的运行、维护工作，确保各类环境保护设施有效运行；

- 3、进一步加强固体废弃物（危废）的规范化管理，确保每批次可追溯；
- 4、进一步加强环境风险管理，预防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名单附后。